

貴州企業業

季刊

紀念特輯

司七週年紀念

貴州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出版

第一卷 第四期



貴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金：三萬元

創立時期：二十八年八月

業務

經營

商業 金融 農林 礦業 工業

包括有關事業十九個

產品

主要

化妝品	種肥皂	河牌捲煙	舞龍牌火柴	及理化儀器	牌水泥	光電力	農業機件
絲綢	獅牌蠟燭	機製麵粉	企鵝牌	耐火磚瓦	玻璃器皿	統煤焦煤	汽車配件
布疋	文具	各	黃		醫藥	金鋼	電

地址：貴陽市南明區清鎮路
 電話：二〇一七
 總機轉各室
 營業處：四七
 電報掛號：(貴陽) 〇二一〇

貴州企業公司貴陽營業處

經售本公司有關各廠出品

玻璃用品	獅頭臘燭	鶴牌蚊香
理化儀器	鐵鳥墨水	企鵝香烟
舞龍火柴	汽車燈片	機製麪粉
各種肥皂	絲綢布疋	化裝用品

零售批發任憑選擇

地址 貴陽市大十字
電話 四十七號

貴州企業公司玻璃廠

品

出

藥
醫
用
品

理
化
儀
器

汽
車
燈
片

電
罩
燈
罩

日
用
器
皿

優
品
良
質

新
設
穎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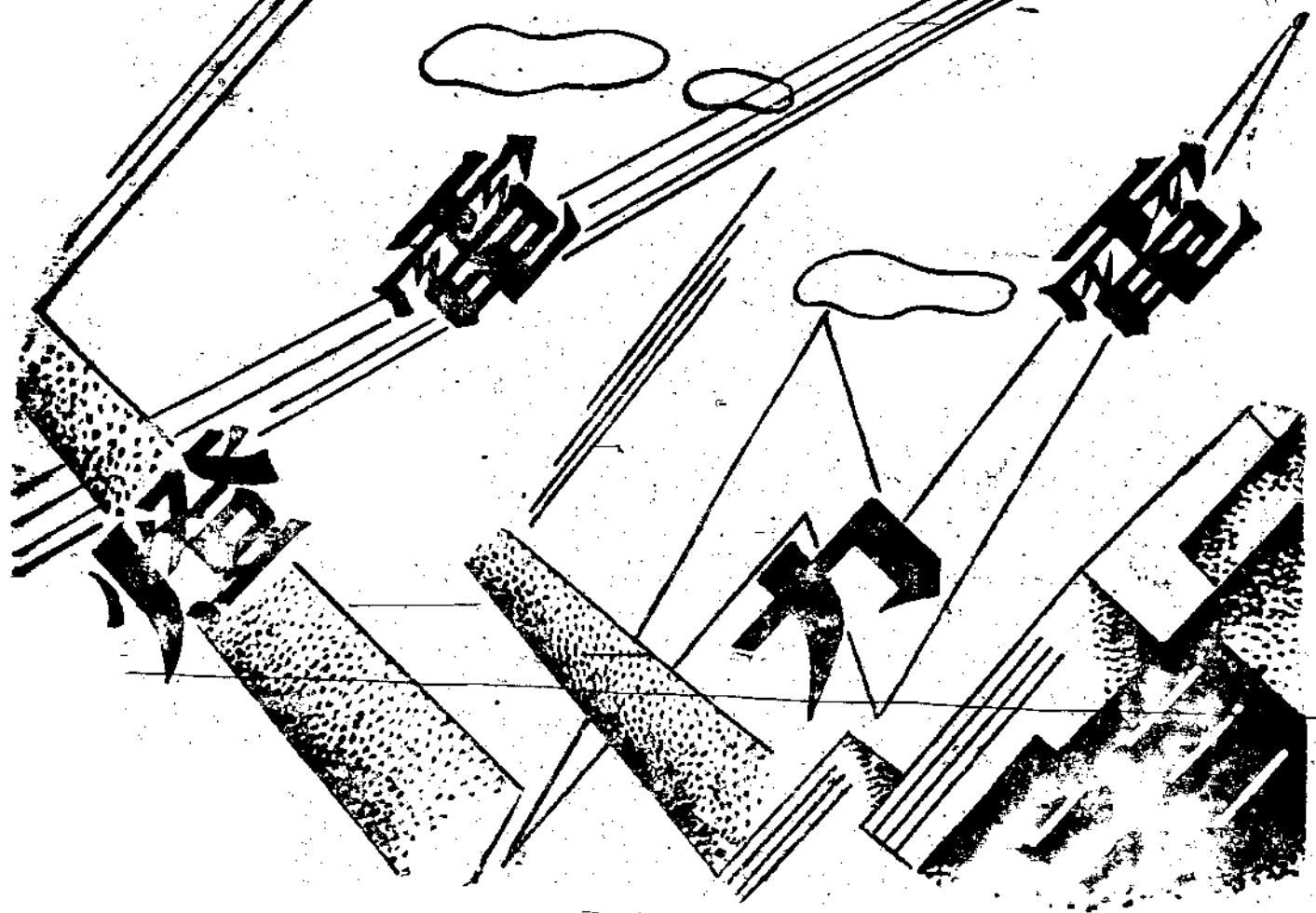
廠址：貴陽市大慈橋

電話：貴州企業公司總機轉

電報掛號：三三三四

貴陽電氣特種股份有限公司

貴陽電廠



廠址—西湖路二十二號

電話總機—二六二
六七七

發電所—水口寺觀水路

電話—四八五

香煙

請用貴州產品

企鵝牌

品質超羣

裝璜精緻

東山牌

烟味醇厚

勝過舶來

黃河牌

價廉物美

大眾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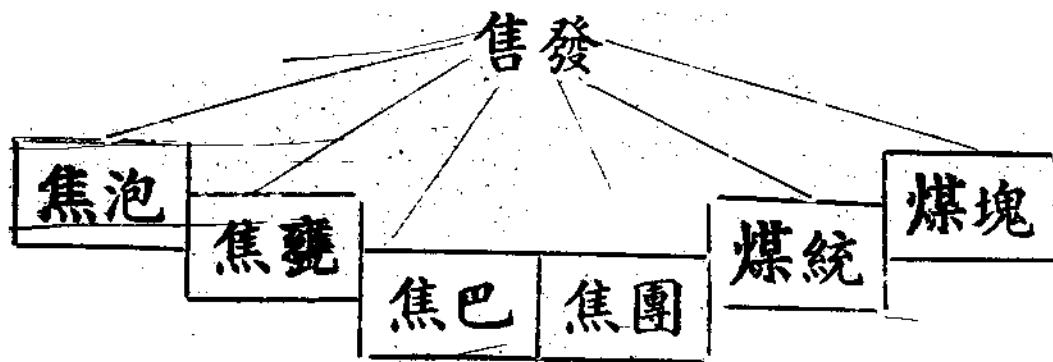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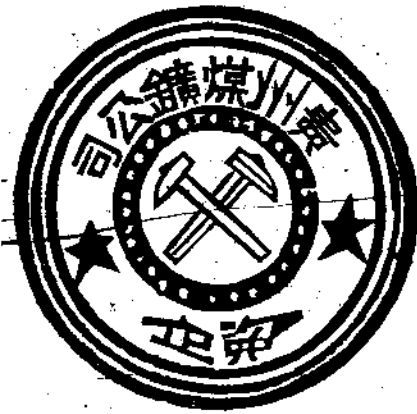
貴州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廠址：貴陽市水口寺紅岩村

電話：七九六

電報掛號：四六六六

貴州煤礦公司



沙事處：貴陽紅邊門外沙河

礦場：貴陽東郊五里山

營業處：貴陽市東門外五里山

總公司：貴陽中華南路二二七號

貴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金鋼牌水泥

堅
固
任
重



品
質
優
良

凡建築水泥工程請用金鋼牌水泥

用 途

水
泥
製
品

水
池
溝
渠

防
空
設
備

高
樓
夫
廈

水
閘
堤
壩

橋
樑
涵
洞

機
器
地
脚

廠 址：貴陽頭橋

電報掛號 三一三六

電 話 六八〇

勘 誤 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頁數	行數	誤	正	頁數	行數	誤	正
3	10	退	退	23	二月份表	6 2	2 6	49	後表	佔全箱成本百分比	佔全箱成本百分比
4	11	繫	擊	23	四月份表	6 2	2 6	50	9表	佔成本%此	佔成本%此
6	8表		以上投資	24	16(上)現屬事		現屬事	52	11(上)參議各會		參議會
6	10	浙	浙	26	5(下)(五)		(四)	54	21(下)新月異		日新月異
7	11	應用	運用	26	14(上)項之變遷		環境變遷	57	24(上)一千元以下		一千元以下
7	14	六四四	六六四	26	8(上)伎		使	59	9(上)應於六個月前		但應於六個月前
10	12表		以上投資事業	26	11(上)伎		使	60	7(上)為設之之登記		為設立之登記
10	14	報到全者部	報到者全部	26	13(下)締		保	60	10(上)一七十一條		第七十一條
11	6表	五四	九四	31	19(下)八千一萬担		八千至一萬担	60	12(下)對前項		對前項
13	17	將來之擴展	將來擴展	33	19表 三十年二月		三十二年二月	61	4(下)九十六條		第九十六條
14	10	亦擬照	亦擬照	36	21(上)十七單位		十九單位	61	9(下)業治產		業治產
17	10	合辦	合辦	38	9(下)資本家化		資本國家化	64	8(下)以經過		以超過
18	9(下)	百年年而不竭	百年而不竭	39	1(下)本負產曠		本省曠產	64	10(下)識股書		認股書
19	18(下)	貨品品之	貨品之	44	4(下)及F-1等		及F-3等	64	26(下)至第一百七十一條		至第一百七十八條
20	5(上)	是僅	現僅	44	8(下)可		即	65	25(上)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		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
20	6(下)	解控	解控	44	10(下)十縣		十縣	66	3(上)人共有		人所共有
21	6(上)	將以普及	得以普及	44	22(下)以加研究		加以研究	67	9(下)有礙害		有礙
21	8(下)	賦	賦	45	18(上)則稅收		則統稅收	67	12(上)發給股東		發給股票
21	22(上)	改張更張	改弦更張	47	2表 1 0		4 0	67	14(下)二十分一以上		二十分一以上
22	5(下)	達	達	49	9 一百一箱		一百二十箱	67	16(上)成所備		或所備
22	16(上)	錐形磨	錐形球磨					68	14(上)董事		董事

藏 館 書 庫 京 南

貴州企業季刊目次

第四卷 第一期

貴州企業公司七週年紀念特輯

寫於貴州企業公司七週年紀念日

貴企第七年

貴州企業公司有關事業一年來概況及其展望

白銀事業

玻璃廠

化學工業廠

有關事業

貴州菸草公司

貴州火柴公司

貴州水泥公司

貴州絲織公司

貴州木業公司

大興麵粉公司

貴州煤礦公司

貴陽電廠

何輯五(一)

彭(四)

(一七)

(一九)

(一九)

(二一)

(二一)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八)

貴陽水利林牧公司.....(三一)

專著

貴州今後經濟建設途徑之檢討.....陶桓恭(三二)

貴州工礦業之前途.....王百雷(三九)

當前貴州經濟建設中幾個先決條件.....丁道謙(四一)

貴州菸草事業之危機及其挽救辦法.....方朝珩(四四)

紀事

貴州企業公司七週年紀念大會簡記.....鄭碩貞(五二)

附錄

公司法.....(五五)

七週
特輯

寫於貴州企業公司七周年紀念日

何輯五

八年抗戰業已勝利結束，今後建國工作即應加緊進行，然「建國首應着重經濟。」國府蔣主席曾經明確指示。蓋經濟建設為一切建設之基礎，基礎不建立，一切皆無從着手，亦皆無從完成。同時省為整個國家之一環，省地方經濟之建設，亦即整個國家經濟之建設，而「地方經濟建設事業的發展，對於國家的財富是有密切關係的。」省府楊主席亦曾以此相指示。然則建國必自建設經濟始，而建設國家經濟必自建設地方經濟始，殆無疑義。

貴州企業公司為推動本省地方經濟建設之一有力機構，自二十八年六月一日成立，迄今已屆七載。其業務以工礦為首，農林金融運銷等次之，所有經營經過，每屆迭有報道，度為社會人士所洞悉，惟因其成長於戰時，受交通運輸之限制，湘桂戰事之失利，與黔南寇侵之波及等，難難挫折，幾與國家同其遭際。上年八月敵寇投降，河山光復，凡內遷之機關學校廠家及避難而來之人士，無不紛紛復員，於是近數月來後方產業界忽由戰時之繁榮，而轉入戰後之萎縮，本公司有關事業自亦不能例外，所幸平日經營相當穩健，而對於戰後之具動，亦早有相當準備，故雖同處於驚濤駭浪之中，尚能及時穩定，繼續生產，此又可為關心本公司事業之社會人士告慰。

但欲樹立本省永久之經濟建設基礎，固不能專限於輕工業，勢必從事重工業之開發，而重工業之開發，又必須與交通同時並進，現湘桂黔鐵路，業已開始復修，而都勻段預計兩年可達貴陽，湘黔川黔滇黔三大幹綫亦擬繼續興築，則本省即可形成西南交通之中心，而重工業實應配合發展，本公司早見及此，成立之初，即與建設廳合組貴州礦產勘測團，對本省地方資源作普遍之勘測，據調查所得其中以水城煤鐵礦，貴筑及修文鋁礦，貴陽附近林東煤礦，黔東省溪及八寨汞礦，質量均屬優良，為最有經濟價值，且引起中央政府之注意，劃定該項鋁礦為國營，且由資委會於水城設煤鐵

鑛之採鑛處，其重要性可想而知。又本省河流湍急，可資利用之水力比比皆是。本公司水文站測勘所得以修文貓跳河，貴筑烏當鎮寧黃菓樹及烏江鎮天洞之水力為最大，用以發電，費少用宏，堪稱天賜。致工業之發展，端賴人力物力財力運輸與動力五者為之配合，今本省地下資源及水力既均如此之富，而鐵路交通又正在積極修建，則本省工業所需要之物力動力與運輸三者，當已備具。而人力方面雖技術專才較少，以一千一百萬之人口，陸續訓練，自可勝任是所缺者惟財力耳。本公司七年來對於開發本省資源，興辦各種實業，雖曾盡極大之努力，但亦為資金所限，未能盡量發揮，可見財力與建設之關係為更重要。茲當本公司七週年紀念之日檢討過去，策勵將來，敢舉兩點期望，以資商榷。

(一)對於中央政府之期望 吾國於抗戰以前，所有政治、文化、國防、經濟等建設，向側重於沿江海各省，「七七」事變發生，不數月即被敵人摧毀殆盡。迨退守後方，以毫無建設基礎之力量，而與敵人相周旋，左支右絀艱苦備嘗，此種教訓極堪警惕，今抗戰縱已勝利結束，而國際陰霾密布，發展至何程度，尚不可知，吾人雖始終主張世界之永久和平，然為自身之建國前途計，自亦不能不燃前燄後，重加策劃，本省縮於西南，在抗戰期間所形成之地位如何重要，已屬有目共規，而其所貢獻于國家之人力物力，雖不若四川之大，要亦不可厚非。故今後無論就整個國家之經濟建設言，抑或兼就國防建設言，則本省均應占其最重要者之一，况其自身所備具之條件，如物力動力人力運輸等既皆與經濟建設堪相配合，而地下主要資源，如煤鐵鉍汞等鑛又處處與國防建設有密切關係，是建設經濟，亦即所以建設國防，其意義尤為重大，惟凡百非財莫舉，此種有關經濟國防之重工業建設動需鉅款，自非由國家大量投資開發，不易期其實現。因此今後其須有歸國營者自應請由中央政府迅予舉辦，其可由本省商民及本公司經營者，亦擬請由中央政府畀以開發之權，並助以大量資金，責其次第完成，此對於中央政府之期望者一也。

(二)對於本省人士之期望，本省戰前諸凡閉塞，抗戰開始以後，因政治中心逐漸西移，人口激增，交通漸見便利，工商金融各業相繼繁興，社會游資充斥，為謀出路羣趨于商業之競爭，一時獲利較豐，要非所以建設本省經濟之正當途徑，本公司成立之後，以倡導開發資源經營實業為號召，除二三單位自辦者外餘皆邀請各方合作，軌荷投資支持，并因此而引起本省人士之事業心，分道揚鑣，競相致力於經濟建設風尚不變，洵堪慶幸。現戰事既勝利結束，本省之戰時繁榮已漸改觀，蓋往者所經營者多為輕工業，際此復員，人口遞減，社會購買力為之一落千丈，輕工業品之銷路亦隨之萎縮，即稍有出路之農業增產一時亦同陷於不振，故今後非從事於重工業之開發，不能挽此危機，更無以樹立本省永久之經濟建設基礎，即社會一時所獲之財富，亦必漸趨沒落，與其坐以消失，不若及時興起，且丘山積土而為高，江海合流而為大，此種重工業之開發，所需資金雖鉅，倘本省各界能以其餘資，集而致力於此，似亦無虞匱乏，即進一步言，經營或有不能如所期望，而因其致力之誠，國家亦必有以救濟，譬如四川之民生公司，在戰時不知損失若干萬萬，乃能不稍顧惜，而政府終於撥給大量船艘，補助大量資金，使其事業得以重整，前途益見光明。所謂事在人為，洵非虛語，況本省之事業，原應由本省人士起而負責，今本公司之全部資本百分之八十以上，仍為中國交通及中國農民三銀行所投資，際此戰事結束，全國待辦之事業不知凡幾，而此三銀行之投資範圍，亦必日廣，即使其對本省能繼續協助，然所分之餘力亦必有限，故今後非藉本省之自力，決無以謀本省重工業之發展，非先以自力樹其基礎，亦決無以吸進各方之擴大投資，此對於本省人士之期望者，二也。

總之，本省今後之經濟建設，尤其重工業之開發，既須中央與地方協力推進，則本公司以職責攸關，仍當本過去七年來之一貫主張，一面力求現有事業之健全與穩固；一面繼續倡導各方之合作，俾力量得以增強，資源得以開發，直接以樹立本省地方經濟建設永久之基礎，間接即所以協助國家經濟建設之完成，邦人君子幸有以教之！

貴企第七年

彭湖

當民國二十八年日寇溯江而上，侵入鄂湘之時，本省地處後方，為開發資源增加生產，以配合抗戰起見，而有本公司之創立，日月居諸，瞬屆七載。今戰事已告勝利結束，本公司亦即由戰時之成長，而轉入戰後之建設，使命益加重大。惟在此勝利前後之一年期中，所遭遇之危難險阻，幾如大海行舟，風濤交襲，一稍不慎，即將傾覆，緬懷過去，能不悚然以懼乎？蓋在三十二年以前國內戰局始終膠着於湘北，而長沙復三度大捷，足以懾敵人前進之心。彼時貴州去戰區尚遠，地方秩序至為安堵，本公司業務縱因交通不便物價波動等關係，不無影響，但仍能循諸正常途徑而平穩推進。詎至前年夏秋之間，戰局突轉緊張，長衡淪陷，桂柳繼之，而黔南亦被侵襲，貴陽為之震撼，本公司各廠不得不停工疏散。其後戰局漸趨穩定，遂又復工，甫經部署就緒，而匪劫臨，社會上紛紛復員，市場購買力為之一落千丈，而物價適與相反，初雖慘跌，繼復回漲，且有凌駕戰時而上之趨勢，動盪起伏，莫可捉摸，致原料之採購，產品之推銷，資金之周轉，人事之配合，幾無一不發生問題，此為七年來未有之現象，亦為後方一般產業界之致命打擊，本公司各廠亦不能例外。所幸平日經營尚稱穩健，且事前業經斟酌事實，將業務加以調整，人員加以裁汰，使開支緊縮，基礎鞏固，一面在可能範圍內將戰後計劃加以確定，以為未雨綢繆之計，並承各股東銀行隨時予以資金上之通融周轉，有此種之關係，故雖同處變化靡定之局勢下，尚能勉度難關，繼續生產，且從而力求新發展，瞻念前途，又不禁為之惕厲而奮發也。茲特將此一年以來之業務概況及今後繼續推進之計劃臚舉如次，以就正於各界賢達。

一、調整後之有關事業概況

本公司有關事業向分三種：（1）自辦事業，（2）合辦事業，（3）投資佔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

千以上者) (3) 投資事業。(投資估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下者) 在創立時。計有十三單位，其發展至最多時計有二十八單位。嗣因其中有係意在倡導而應各方之請求合作者，亦有為因應戰時之需要而設者，迨其目的已達，或無繼續經營之必要時，即予分別調整結束，截至目前所存者祇十九單位，列表如次：

本公司最近有關事業一覽表 截至卅五年五月

事業	名稱	資本	額	本公司投資	額	備註
礦	礦廠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	
化學	工業廠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以上自辦
貴州	煙草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貴州	大衆公司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貴州	絲織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四,八九二,三七五	〇〇	
貴州	木業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三,九六九,〇〇〇	〇〇	
貴州	水泥公司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七,四〇五,三〇〇	〇〇	以上合併
貴州	陽電廠	二二七,二一四,〇〇〇	〇〇	三,八三〇,〇〇〇	〇〇	
貴州	錫礦公司	二二八,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一〇,四七六,〇〇〇	〇〇	
大興	麵粉廠	八,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二,三七四,四〇〇	〇〇	
中國農工	機械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貴州建設月刊 第七年

貴州銀行	中國大華原料廠	貴陽水利林牧公司	貴陽中國國貨公司	中南木業公司	中國內河航運公司	西南墾殖公司	貴州裕民墾井公司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一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七九,七九三,〇七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增資後數目未報		

右表所列十九事業單位中之中國內河航運公司原亦屬提倡性質，現該公司有由四川遷往江浙另行改組之說，本公司業已去函表示退出股份，不再參加，俟得函復，即可決定，是此後所能繼續經營者祇十八單位耳。又其中之中國農業機械公司現資本總額已擴充為四萬萬元，本公司原則上已決定增投九百八十萬元，連同原投之一千零二十萬元共為二千萬元，因新股尚未照繳，故右表仍照原額開列。又貴陽電廠為如緊完成修文河水力發電工程，並增購新機器以建立本省之永久電氣工業基礎，計本年度已決定增資五萬萬元，本公司擬即按照過去六與一之比例額增投八千三百餘萬元。惟該項新股款為數甚鉅，現正在籌措繳付中，故右表亦暫仍其舊，未曾增列。其餘各事業為增強戰後設備共推廣業務範圍起見，雖亦需要增資，但以限於財力一時無法兼籌，惟有仍就原規模並於流動資金方面隨時設法挹注，使其維持正常生產或營業，以待時機屆臨，再謀發展。至本公司對各該事

(6) 貴州銀行

九七五,〇〇〇元

(7) 其他商股

一一五,五〇〇元

依上列之分配則官股如貴州省政府祇占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二強，經濟部祇占百分之三強，商股如中、交、農三銀行則占百分之八十以上，貴州銀行及其他商股則占百分之三有零。

關於運用方面就實際之需要言，約可分為三種：

(1) 對各事業投資 本公司現有事業既為十九單位，其中關於本公司之直接投資以前面分析表所列其總額共為七千九百七十九萬三千餘元，但因倡導各方合作而所吸收之資金已達四萬萬元左右，拋磚引玉，共同經營，其收效頗為可觀。

(2) 對各自合辦事業通融流動資金 本公司之自辦事業如玻化兩廠，合辦事業如其草火柴絲織木業水泥五公司，其業務之推動十九為本公司所主持，處此物價波動之秋，原有資金自難周轉裕如，而本公司以休戚有關，對其經常所需之流動資金自不能不由業務部隨時予以通融，計其總額常在一萬萬元左右。

(3) 代各事業採購原料墊款 本公司業務部原為各事業採購原料及推銷成品而設，除推銷部分無待墊款外，而採購部分則必須先為墊付各項定款，迨原料運到，由各該事業提用時，方能撥款歸還；其有為避免生產中斷起見，須預為購備，以應其隨時需要，因此經常購料之墊款其數額往往較其所通融之流動資金為鉅。即就三十四年六月起至本年五月底止之一年間言，其所墊購料之款，已達一萬萬八千餘萬元；

根據以上三種需要，則本公司所需之資金總計當非四萬萬元不足以資應付，今乃以區區之三千萬元而負擔十倍以上之運用，其所以尚能維持而至於今日者，除藉產品之更番變值以為周轉外，其餘完全仰賴借款之挹注，茲將本公司本年度及其以前年度內所借而今年度尚未滿期者分列於次：

化學工業廠	三九	三七,九七三,九一三	100%	以上自辦事業
貴陽營業處	三〇	二九,八〇三,九四二	100%	以上自辦事業
貴州絲織公司	二九	二〇,八六二,〇二二	97.85%	
貴州煙草公司	八六	一〇〇,八九五,〇三三	80%	
貴州木業公司	七五	一七,八八八,五八九	75.38%	
貴州火柴公司	七一	一一一,五六一,六六六	66.67%	
貴州水泥公司	六六	六四,一六九,七一一	49.39%	以上合辦事業
貴陽電廠	八〇	四二,七二六,九七五	3.32%	
大興麵粉公司	〇二	七二,四四三,二五六	29.88%	
貴州煤礦公司	一七	二一六,五七八,六二八	8.15%	
貴陽中國國貨公司	七一	三〇,六八五,一一三	4.65%	
中國農業機械公司	七〇	八一,一一九,四七六	20.4%	
合計	四四	一,二六三,四八九,五二七		

關於各事業三十四年度之營業收入，就決算中之業已報到全者部為二十四萬萬餘元，雖丁時會艱難之秋，而純益與虧損對照亦尚略有盈餘，茲為易於明瞭起見，特歸納為自辦合辦及投資三種列表於次：

本公司各事業三十四年度營業收益表

事業種類	營業		收入		純益		損備		註
	營業	收入	純	益	損	備			
自辦事業	四二四,八九七,四〇〇	一二六六,一九五,五二七三五							
合辦事業	六七六,八四四,〇五三	三〇二四,一一七,六二四二八			五七四,七二八五五				
投資事業	一,三七四,三八六,八二一三五	四,〇八二,九二八四三六三,三一四,七二二一八							其中以貴陽電廠虧損六,一二七,四四九元煤礦公司虧損七六,〇四七,九八三元為最大
合計	二,四八六,一二八,二七六七五	四,四一四,三九六,〇九〇六〇	六三,六八五,八七五九一	六三,六八五,八七五九一					

四、過去努力方向與今後業務計劃

本公司創立旨在於開發本省資源，經營各項實業，以助成西南經濟之建設，其使命相當重大。明知本省山嶺多，河流急，其主要資源厥為鑛產。而完成經濟建設之主幹，厥為重工業。而與重工業相配合而有其前途者，厥為水力發電。但此七年之間，幾與抗戰相終始，環境既艱，交通亦阻，而本身之資力又極薄弱，縱使多方倡導合作，獲助亦鮮，故期望雖殷，主張雖切，而所進行者常感力不從心之苦。願以職責所關又未便坐待黃河之清，於是祇能就其可能範圍，因應事實之需要，腳踏實地次第做去。雖所舉辦之各種事業除煤礦水泥及電氣工業外，餘皆囿於日用品之輕工業與農林金融運銷等業。然對於有關經濟基本建設之全部資源亦曾竭其力之所能及，而作初步之調查與實驗以為將來開發改進之張本。茲舉其崖略如次：

(1) 鑛產之勘測

本公司為明瞭本省地下資源之實況，曾與建設廳合組貴州鑛產測勘團，作普遍之勘測，歷時五年，前後調查勘測之鑛區計五十餘處，其中最關重要而具有經濟價值者，莫如貴陽附近之林東煤礦。貴筑及修文之鉛鑛，水城之煤鐵鑛，黔東省溪及八寨之汞鑛等，不特可為本省重工業建設之主幹，且與國防建設有絕大關係，此項勘測所需之經費等費，除建設廳補助一小部份外，餘概由本公司擔任，計其用去之總數約在八百萬元左右，現該團已於上年十二月底結束，改為本省地質調查所，由政府繼續辦理。

(2) 水力之調查

本省可資利用之水力比比皆是，尤以流經清鎮貴筑修文三縣之貓跳河。貴筑烏當南明河，鎮寧黃菓樹瀑布及烏江鎮天洞為最大。本公司以其與工業建設有密切關係曾經聘請水力專家陳祖東氏組織水力調查隊，率同技術員工分赴各地實施測量，據其報告均為極有開發之價值，並為證實流量起見，復先在烏當設置水文站，按日記載，所用之經費約在三百萬元左右。

(3) 工礦之考察

本公司為借鏡川湘兩省之工礦事業，而為本省工礦事業策進之參考起見，曾組織工礦參觀團，派遣專家作實地之考察，歷時數月，所得到該兩省工礦事業之實際概況不下百餘單位，業為報告，至足以供參考，所用之考察旅費等項約在一百萬元左右。

(4) 物產之改進

本省特產如威寧之羊毛，大定之漆液及各地所產之農產與牲畜為量均不在少，本公司為期利用

此種特產以爲改良毛織物及漆器並仿製實腿起見，曾先後派員分赴各該地翔實調查該項物產產銷概況，並設立實驗工場，招請各地優秀技術員工，從事改良製造；一面復創貴州物產陳列館徵集本省各地物產，廣爲陳列，藉供社會人士觀摩研究，用資改良策進，凡此種種所耗之費用約在三百萬元左右。

綜上四項均係有關將來事業推進之準備，所有各項經費旅雜等之事業費，合計約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爲數雖鉅，裨益殊多。

其次七年來之業務範圍雖囿於現有一切事業，然於戰時之國家社會自度已略有貢獻，且其所負擔之戰時統稅，專賣費，所利得稅及其他捐稅，就本公司及有關事業合併計算，其總額約在三萬萬六千四百萬元以上；同時對於各方爲辦理社會公益教育慈善等事業而由本公司及有關事業捐助之款，其總額亦在一千八百萬元以上，似與國家及地方亦不無貢獻。

茲者戰事已勝利結束，本公司之業務前途不啻面臨一重大之轉捩點，就當前之社會情況言，過去之內遷者業已紛紛復員，人口銳減，市場上之購買力已如江河日下，交通便利之後，外貨將從而輸入，或廉價傾銷，則本省自製之輕工業品，以原料採購不易，運輸費鉅，且且需時，成本必不能低，安能與之抗衡。此種情形原爲戰後之必然趨勢，本公司早已見及，並於上年勝利以前，即將戰後方針預爲擬訂，並認現有之各部門中最有希望之事業有七：（一）爲鑛產，（二）爲電氣工業，（三）爲玻璃工業，（四）爲水泥工業，（五）爲火柴工業，（六）爲菸草工業，（七）爲木業。經加準備，以爲將來之擴展之鵠的。茲再本茲既定方針，除玻璃火柴菸草木業四者及其他之現有事業擬暫各就其本身基礎相機推進外，關於鑛業電氣水泥三者均與今後本省交通及重工業有密切關係，特將其進行步驟加以引伸，臚陳如次：

（一）繼續促成開發林甲煤鑛 該鑛鑛權屬諸資委會與本公司合資經營之貴州煤鑛公司，前

年下期因湘桂黔鐵路工程進行積極，為謀供應鐵路用煤，業經着手開發，並設立工程處，嗣因南戰事發生，遂告中止。現當陞利降臨之後，該路工程正在加緊修復，並預定兩年內展至貴陽，為配合計仍應繼續開發，並與路方商洽，將來路綫可通至鑛區，俾供給與需要交獲其便。查該公司過去資本總額原為六百萬元，資委會占百分之五十五，本公司及少數地方商股占百分之四十五，三十二年十二月因推進工程，充實設備，將資本總額增為二千萬元，所有增占比例亦仍其舊，惟其中之地方少數商股無力增投，統由本公司代為補足。嗣因開發林東煤鑛需款約一萬萬四千萬元，經決定分為兩期增資，其第一期七千萬元除資委會應占百分之五十五計三千八百五十萬元外，而本公司因資力有限，未能如額攤付祇增投一百五十萬元，其餘三千萬元則由本公司將股權轉讓以交農三股東銀行直接向該公司投資，並依照其投資本公司之比例，計中國銀行認投一千五百萬元，交通銀行認投一千萬元，中國農民銀行認投五百萬元，至第二期之七千萬元亦按照此辦理，其中資委會應攤之三千八百五十萬元並已先行撥付，中交農三股東銀行應增之三千萬元尚未予以撥付，故該公司目前已收足之資本總額祇共有一萬萬二千八百五十萬元，本公司投資額亦祇有一千零四十七萬六千元，為數較微，查該公司既為開發本省煤鑛之惟一有力機構，而煤鑛又為本省地方之重要資源之一，關係交通及重工業前途至為重大，本公司過去對該公司既曾竭其力之所能及，協助推進，今後益當繼續維護，以促其擴大發展，願以本身資力薄弱，致所占之投資比例額日益減低，殊難以盡其欲盡之責。中交農三銀行既同為本公司及該公司之股東，實際上原無彼此之分，因擬請其將投該公司之股份轉為本公司之投資，再由本公司籌付應繳之三千餘萬元股款，使本公司仍占該公司投資總額之半數，如此一轉移間，直接可使本公司多為該公司負責，間接仍不啻同受各股東銀行之督導，同時並可藉此多多商承資委會之意旨，為貴州鑛產開發盡其棉薄，是則有待諸股東銀行與資委會之決策也。

(2) 維護促成修又水力電廠 貴陽電廠亦為資委會與本公司合資經營，該廠前年開始在修

文河方面着手建築水力發電所，因經費籌集困難，致工程祇完成一大部。現已由資委會核之本年度該項工程經費為五萬萬元，本公司依照向來六與一之投資比例，須增投八千三百餘萬元，以該廠為本省惟一電氣工業；且為配合重工業所需之動力而設，前途希望甚大，故無論如何，必須設法增投，俾得早日完成。

(3) 增強水泥廠設備提高產量 貴州水泥公司為本公司所創辦，自三十年十月成立迄已五載，資本初僅八十萬，經兩度增加，亦祇二百萬元。嗣為發展業務及增強技術上之改進起見，經徵得經濟部及華新水泥公司合作擴組，資本總額增為一千五百萬元，本公司與原商股担任半數。兩年以來，產量與品質均已提高，中間因黔南戰事及勝利降臨時，水泥需要曾受重大影響，為適應環境計，經行中、部大加緊縮，祇留少數員工以資維持。近以湘桂黔鐵路加緊修築，需要水泥至多且急，同時電廠水電工程所需水泥亦切，而該公司限於機器能力，縱使日夜趕工，每月最多祇能生產一千桶，殊不足以供需要。且聞湘桂黔鐵路展至貴陽後，所有川黔滇黔兩大幹綫亦將陸續興築，屆時需要水泥更將加鉅，業務前途發展可期，經請華新水泥公司代擬擴展計劃，計增購日產千桶之新水泥磨機一部，建同其他一切設備約共需美金一百萬元，此種鉅額投資自非本公司目前實力所能勝任。行以善後救濟總署有新水泥機器運泥，價格頗廉，曾已函請該署洽詢申請手續，據稱有此可能，當待時機之成熟再行辦理。然為適應目前各方之需要水泥計，又經商請行政院物資供應局駐渝辦事處，將原購渝順昌廠之水泥球磨機一部予以撥借以廉讓，此舉如果洽成，則產量當可增加一倍以上，稍足以濟其急。至所需之動力，電廠新機裝置完竣，即可大量配合供給，無虞匱乏。

(4) 其他待興重工業 本省主要富源既為鑛產與水力，關於鑛產方面，除上述之林東煤鑛已着手進行開發外，餘如水城觀音山鐵鑛與興煤碛煤鑛，貴筑雲山與修文九架爐鉛鑛等，或劃定為國營，或雖由中央主管機關作進一步之探測，然均尚未有具體開發計畫。關於水力方面，除上述之

修文河水力發電所已在籌備中。加緊完成外，餘如貓跳河烏當南明河鎮寧黃菓樹瀑布及烏當鎮天洞等水力亦均尚未有具體開發計劃。惟此種礦產與水力既均為本省經濟建設之主幹，而本公司過去又曾不惜鉅大之事業費從事勘測與調查，故此後為完成本公司之使命計，其屬諸國營者必當盡力促其實現，或參加投資，其能劃歸本省民營或本公司經營者，亦當負責倡導，或本過去之一貫主張遊說各方合作，次第促成。

總之本公司現有資本總額祇三千萬元，以之維持目前各事業現狀尚有賴於各股東銀行之借款周轉，已如前述。對此急待興辦之重工業，匪特有仰屋興嘆之感，即繼續促成林東煤礦修又水力電所及增強水泥設備所需之投資，籌畫艱難，亦將大費周章。若繼續專恃借款以投資於此種工礦事業究屬不甚合理，故今後惟一途徑只有請求政府及各股東銀行予以巨額增資，庶有完成之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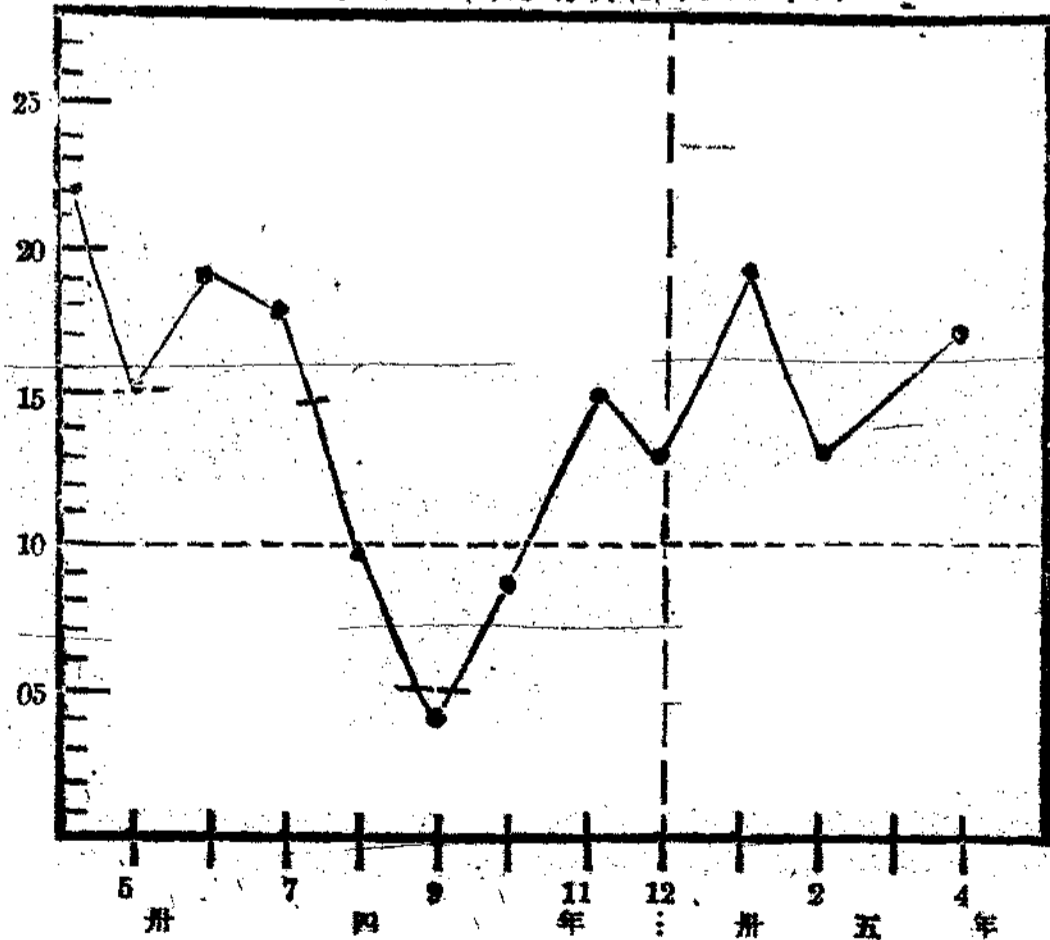
貴企有關事業一年來概況及其展望

本公司有關事業截至目前止，計有十九單位，其中除中國內河航運公司原設於重慶，近已決定遷往江浙，本公司業已去函表示遷股外，他為中國農業機械公司及中國火柴原料廠均因具有全國性，前者方在增資擴組中，業務尚未具體推進；後者因勝利後產品需銷，暫予停工整頓，待機恢復。又如中南木業公司為適應戰後需要，力求擴組，將資本總額增為二億元，本公司亦比例增加，惟業務則正在計劃進行中。至如貴州銀行及貴陽中國國貨公司因各有其獨立性，西南墾殖公司及裕民墾井公司因本公司投資甚少，均屬提倡性質，故其業務概況均不詳及。其餘十一單位為自辦之玻璃化工兩廠，合箱之煙草火柴絲織木業水泥五事業，投資之電氣煤礦麵粉及水利林牧四事業，雖成立有先後之分，而業務之推進，悉本一貫主張，力持穩健，故雖承於南事變之餘，際勝利降臨之會，備受摧殘恢復與市場波動之影響，然仍能隨時因勢利導，繼續維持，誠堪欣幸。茲特將此一年來各該事業概況及其展望分述如次：

一 玻璃廠

本廠專設於廿九年夏間，其時抗戰方殷，一切設備限於資金與環境，自屬難周。故製造方面十九依賴人工，雖對於提高產量，節省勞力，研採原料，訓練人才諸大端倍加注意，然終不能如所預期。本年度復以局勢之變化靡常，市場之動盪無定，除生產部份仍保持原姿態外，所有銷貨部份則波動極大，以致業務進行備受影響。茲將本廠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四月止之十二個月銷貨額列表簡明統計圖如下：

玻璃廠本年度銷貨簡明統計圖



現戰事既已結束，本廠以後業務自應本過去之基礎，因時制宜，力加推廣，以昌盛本省玻璃工業之前途。茲將其計劃要點簡述如次：

(一) 製造與推銷交相策進 本廠製造部份如吹工、壓工、磨口、彩繪、車花等均以人工從事。此後為精益求精計，除技術方面仍予隨時改進外，並擬部份採用機器。以替代人力之虛耗，而使產量得以增加，成本得以減低，以杜絕國外或省外玻璃製品之輸入，並乘機向外發展，以抵補部份之省際入超。同時因過去之產量有限，及交通運輸等問題，推銷範圍祇限於貴陽及其附近各縣，雖間或運銷於昆明重慶等地，然為數自屬無多。此後若部份改用機器製造，則產量既增，益以湘桂黔鐵路完成之後凡沿鐵路各縣均可自設或特約推銷處，以期普遍供應，而謀業務前途之發展。

(二) 添製平片玻璃 本廠製造既囿於人工，過去因在戰時無從購得提片機，壓片機，磨光機，裁片機，壓磚機等機件，而迫於各方之需要，乃以人工吹製窗玻璃，暫應其急，然究非正規製造。今後為加強本省資源之開發及供應各方所需要之窗玻璃及厚玻璃起見，擬即添購平片部之各種機器設備，並開辦總有是項機器運華，已函請上海善後救濟分署採辦，並準備申請價購，據其復函謂有此可能。惟尚在接洽中，俟機器到時，再行通知。如果此種機器能順利購獲，則本廠平片部設備，在一年內即可裝配完成，開始製造。並擬決定將來當以平片玻璃為主，其他各種玻璃副之。預計此項平片玻璃最少每日生產六十箱，每箱為一百平方英尺，不特可供應全省之需要，且可推銷於西南各省，其對省

際貿易及增高人民生活水準，較諸其他玻璃器皿所關尤大。

(三) 動力及原料燃料之配合 本廠過去因用人工製造，所有車床及作業機等皆賴人力轉動，殊不經濟。此後如部份改用機器，及添購平片玻璃等機器，則所需之動力自屬甚鉅，現貴陽電廠之修文水力發電所既將完成，將來自可設法配合，而無問題。至所需之主要原料及燃料以每日生產平片玻璃六十箱及其他玻璃二噸論，約計如下：

名稱	每日所(單位)	每年所(單位)	備考
名 稱	每日所(單位)	每年所(單位)	備 考
矽 砂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每年以三百
純 碱	二〇〇〇	六〇〇	工作日計算
硝酸鉀	〇・一五〇	四五	
煙 煤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焦 煤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上項主要原料中，如矽砂本省貴筑安順等縣出產極多，產地達數十公里，大規模採用，可數百年而不竭。且品質特優，匪特為國內各省冠，即較諸著名之海防砂亦無遜色。硝酸鉀則本市附近亦有，益以所需數量較少，亦無匱乏之虞。惟純碱過去係採用四川所產，為量有限。以後交通便利，兼可採用外貨，至燃料如煙煤焦煤，將來貴陽附近之林東煤田開採後，供應亦無問題。

(四) 技術員工之訓練 本省玻璃技術員工素極缺乏，抗戰期間，各省人材集中後方，借用尚易。現抗戰既已勝利結束，各方

紛紛復員，必難保持原狀。過去對於此項訓練工作雖曾努力，收效殊微。此後業務擴展，製造方面雖改人工為機器，然所需技術員工較前益夥。自不能不未雨綢繆，加緊訓練。其訓練方式擬分為（一）自設技術員班及技工班。（二）委託當地相當學校設立專班，分別教以此項專門學識，一切費用皆由本廠負擔，期間定為一年，畢業後派在本廠實地練習，視其成績隨時任用。如此則可收人事配合之效，其詳細辦法當另行規定，以利實施。

二 化學工業廠

本廠自廿九年七月成立，迄今已將六載，其產品為肥皂類、蠟燭類、文具用品類及化妝品類，不下三十餘種。就中以肥皂類為最多，而其最暢銷者莫如經濟皂。惟本年度初因疏散復工，繼因勝利驟臨，物價驟跌，旋又回揚，波動起伏業務備受影響。然此種情形為後方各省工業界所不能避免之共同趨勢，無待贅及。但今後究竟如何繼續開來，以鞏固戰時所相具之基礎，洵有研究之價值。茲將本廠今後業務推進計劃簡舉如下：

（一）力求生產與市場相配合 本廠產品向側重於肥皂，而蠟燭文具化妝等品次之。際茲戰後交通運輸逐漸恢復，外來日用品行將充斥市場，本廠所製之蠟燭文具化妝等品，因原料取給之不易，與人工製造及裝璜皆不能與外來物品相競爭，今後為配合市場計，擬仍以製皂為其主要業務，並特別加強經濟皂之產量。查本廠此項經濟皂素受社會歡迎，過去每月祇產一千二百箱，每屆夏令能使增產亦不能超出二千箱，故常有供不應求之勢。今後

自應因時制宜，以求產銷合理化。

（二）藉工業以促進農產之推廣 查製皂所需之原料，以油脂為最重要。戰前各廠多採用椰子油及棕桐油，並配合其他動植物油類。本省黔北一帶，如思南、鳳岡、德江等縣，土壤氣候均宜於植柏，榨而成油，俗稱木油，又呼椰子油，產地既廣，產量自豐。本廠過去即採用此項木油，並配合動物油，以為皂類之主要原料。雖其品質較椰子油稍次，然經用科學方法予以提煉後，則仍可與相埒，本廠既為開發本省之資源而設，對此固有之農產原料，自應繼續大量採用，使其相因相成，以收繁榮推廣之效。

（三）向外縣擴展銷路 本廠廠址設在貴陽，過去所製之各種肥皂，以產量有限，祇能供應當地之需要。縱有少數商人批發轉運於外縣，然為量極少，殊感不周。今後為擴大銷售範圍，除貴陽外，擬在人口繁盛交通衝要縣份特約推銷處，必要時並擬在黔北出產木油縣份中，擇其適當區域，設立分廠，就近採集原料，從事製造，以推銷於鄰近縣份，則成本既可減低，供應亦更普遍。一面對於品質方面，並當力求標準化，以期價廉物美，而藉以抵制外來貨品之輸入。

三 貴州菸草公司

本公司業務雖為製造紙捲菸，以供社會之需要，但對於原料之取給，曾認為必要之圖。故自二十九年七月成立，迄今時逾六載，幾無時不以倡導改良並推廣種植其種菸葉為主旨。所有經過

情形每屆報有報道。不再替及。茲僅就本年度本身業務概況及今後推展計劃，簡舉如下：

甲、關於業務方面

本公司捲製業務現現有之機器設備言，每月本可產百十箱，即每日可產二十大箱。（每箱五萬枝）是僅及可產之十二分之一，其原因有三：

（一）資金不敷用轉 本公司資本總額上年度僅國幣一百萬元，本年度雖增為三千萬元，然以現時之物價計之，尚不足製造二十六箱之捲菸成本。且大部份為機器設備等之固定資產，而能供流動資金之用者為數自屬無多。況其時尚在抗戰期間，政府對於捲菸工業認為消耗事業，禁止金融界貸款。迫勝利降臨後，凡百措施尚未就緒，銀行借款亦未更張。故在此一年間，本公司資金極感周轉不靈，以致原料不能廣儲，而產量乃至減低甚巨。

（二）原料不易購辦 黔南戰事未發生以前，本省大小菸廠約六十餘家，其後雖經一度疏散，未幾又漸恢復至四十餘家，所需原料菸葉無不競相搶購，並有一般游資購囤居奇，翻雲覆雨，造成菸葉價格飛漲之局面。本公司資金既屬有限，對於日常所需之原料菸葉反不能與囤戶度長駕大，而生產量所以不能悉如機器能力者自屬必然之勢。

（三）銷場疲滯稅率過重 本省菸廠既多至數十家，產品供過於求。為稅取銷場計，無不相率賤值推銷，彼此效尤，反致疲滯。同時捲菸稅率如稅出場稅等常較他稅為重，各廠為請求減稅而時有停工以待解決之舉。因此種種則生產方面自必蒙受影響

，本公司亦自不能例外。

乙 關於計劃方面

勝利以還，物價初則陡跌，繼又變本加厲，扶搖直上。原設於後方之各工廠無不同受此種波動影響，甚至有因此而倒閉或破產者。本公司平日經營穩健，差幸尚能勉渡難關。但目前政府對於物價尚解控制之方，同時稅率亦不能盡量因地制宜，而致上訴製品及舶來品恃其原料低廉與從價征稅之優越條件，紛紛輸入，壟集市場，當地菸廠出品安能與之頡頏。故本公司今後除希整政府能體念商艱，對於物價及稅則再予以合理之平抑與調整外，關於本身之業務計劃厥有下列四點：

（一）繼續改進並推廣美菸種植 本公司過去數年間，對於倡導種植美菸菸葉，由貴定一帶而推廣達二十餘縣之多，收效已宏。惟最近一二年間，因轉播播種，品質逐漸退化。曾託人向美國代購佛及尼亞紙菸種（Virginia Bright Leaf）若干磅，而因格於該國出口律，未能出口。近復電請農林部備發，或給予證明，以便運購試種，而資改良推廣。同時擬請政府撥借大量資金協助發展，俾農業與工業將以交受其益。

（二）增加資本提高產量 本公司捲菸機器計有三部，生產能力既可月達六百大箱，惟以資本有限，祇產其十二分之一。此後欲使其適量生產，自必大量增資，至少須增至一萬萬元，方足稍資周轉。

（三）組織推銷網薄利推銷 本公司過去出品計有企鷹、（原名企鷹）企鵝、黃河三種。嗣因企鷹牌須選擇菸葉中之最優原料

，產量無多，供不應求，致向隅者不無貴難，因暫停製。黃河牌多推銷於外縣，以交通運輸之不便，亦暫停製。而企鵝牌則極受社會歡迎，因即集其全力，從事生產。最近復出有東山牌一種，價廉物美，可供應一般社會需要。惟過去未曾組織推銷網，致分配不得其平。此後擬在各地分設特約推銷處，以薄利推銷為主旨，俾社會之需要將以普及。

(四) 加強技術提高貨品 本公司過去對製造技術原已竭力研究，故其產品之香味均極純正，而臻上乘。此為社會人士所共許。此後益當精益求精，並於裝璜方面，加以改進，以期超駕國內外製品之上，而樹立本省基於工業之基礎。

四 貴州火柴公司

本公司係於廿九年春間，承蒙協昌火柴廠而成立，為本省製造安全火柴之嚆矢。歷年業務概況迭有報道，度為社會人士所洞悉，無待贅及。惟最近兩年以來，因專賣實施，銷產限制甚嚴，出品存滯，資金呆滯，維持周轉同感困難。

三十四年春專賣廢止，改徵統稅，在此時期，產銷尺度得能自由調節，營業始稍活躍，資金始獲流暢，而外銷滇湘兩省之火柴市場亦克打開，銷量激增，頗有欣欣向榮之象。迄至七月日本宣告投降，勝利驟臨，物價慘跌，火柴亦自不能例外，致向之運往湘西及昆明之存貨，率須賤值出脫，不無虧累。幸戰事既已結束，海口即可暢通，此後業務上所需之客觀條件，不難解決，為本服務社會之一貫宗旨，當因時制宜，改強更張，從新規劃，以謀產品之改良，供應之無匱，謹抉其要，臚陳數端：

貴州企業季刊

貴州企業公司有關事業一年來概況及其展望

一、更新機器 本公司始業時，為求工作機械化，曾在港港訂購機器一批，以期全部改用動力、嗣經運抵海防，適值日寇侵入越南，致所有機件盡被損失。為免生產中斷，則仍使用年齡老大之原機器，勉強支撐。際茲交通漸就恢復，自由競爭亦將日益尖銳化，欲把握銷市，非提高產品品質不為功，而提高產品品質，又以機器為首，故本公司擬將各部機器另行配置新機件，經已派員赴港採購，不久可期實現。

二、精選原料 火柴原料向係購自海外，此種漏卮誠為我國產業界之絕大損失。抗戰期間，國際路線阻斷，中國火柴原料廠乃於重慶應運成立。其主要品如赤磷、硫磺、硫酸、磷等均由外貨分庭抗禮，西南各省之火柴廠家無不棄用，本公司亦嘗仰給於此，餘若膠蠟各料悉為代用品，質地仍屬鄙下，故此項原料，今後自應選購理想者。

三、提高產量 本省火柴廠家，除本公司外，尚有惠川及遵義兩廠，其產量就本公司言，可日日出三十餘聽，若連惠川，及遵義兩廠每日合出亦不過七十聽左右。以貴州人口之一千二百餘萬計之，雖因購買力之薄弱，而就此平均分配每日每一百多人僅能分用一小盒，產量之不足，概可想見。此後為謀供求相見，一俟所購機器運達後，即行從事增產，預計本公司每日產量當可超出一百聽，而於本省自銷之餘，更可運供鄰省之不足。

五 貴州水泥公司

本公司可以利用貴陽附近特產之優良石灰石等為原料，製造水泥，供本省國防交通及一切重工業建築之需要。自三十年十月

成立，並將五載，茲就本年度業務概況及今後推進行計劃簡舉如用。

下：

甲、本年度業務概況

本公司本年度業務，上期適在敵寇突侵黔南之後，生產方面，因時局關係不能按步就班，予以推遲。營業方面，亦因需要者之變動不定，莫可揣測，致應付困難，進展殊緩。迨至下期，復值勝利降臨，社會情況顯有巨大轉變，軍事工程籌備紛紛復員，水泥銷路一時頓減，不得已實行緊縮，以資維持。詎未數月，而湘桂黔鐵路復開始修復，需要大量水泥，又不能不力謀供應。雖業務可藉此開展，而與輟廢常，籌畫應付倍感棘手。惟在此年餘以來，曾利用其空閒時間，整理設備，添購新機等，於業務前途，不無裨益。茲分述如次：

(一) 調整磨機 本公司製造所用之雷蒙式磨機，在創立時，為避免空襲關係，乃藏於山洞內，以地位狹窄，工作終感不便。勝利後，此種威脅業已解除，為增強工作效率，乃將此項磨機遷至新磨房，事先並另購錐形磨機一座，配合生產。同時鑿於直窰之缺點，乃採用半自動式水泥直窰特點，加以改進，使燃料人工成本均可減低。

(二) 處理煤礦 本公司頭橋煤礦所產煙煤，除用以製造水泥之燃料外，並可供給市場需要。惟過去係用土法開採，本年度內經延用專門人員，加寬井道，並改進排水通風等設備。一面復商得西南公路局之同意，在公路下開鑿隧道，使南北兩礦區得以溝通，產量增加甚巨。嗣為遵照政府合併後方工業之主旨，將此項煤礦轉讓貴州煤礦公司合併經營，其產品仍儘先供給本公司之

乙、今後業務計劃

本公司水泥設備過去限於戰時環境，率多因陋就簡。關於製造方面，祇有經濟部所頒發之雷蒙式磨機全部，及上年添購錐形球磨機一座。關於化驗方面，祇有前貴州煉油廠所頒發之化驗儀器全部。除產品品質隨時實驗，均達標準外，而產量則每月祇有一千二百桶左右。際茲湘桂黔鐵路加緊修復，預計兩年內可展達貴陽，並開川黔滇黔兩鐵路亦必繼續興築；同時鐵路交通發達後，各種重工業亦必隨之而興，所需水泥勢必大增。以本公司現有產量，匪特無以應將來各方之需要，即專供目前湘桂黔鐵路工程之需要，亦相差甚巨。故今後為使業務之開展及供需之平衡，其計劃如下：

(一) 關於機器方面 計擬增購日產千桶之水泥機及其全部設備，預計需美金一百萬元，非本公司現有實力所能勝；且向美國訂購，手續甚繁，交通運輸方面，一時恐亦不克配合。近聞聯總有此項水泥機運華，價格頗廉，經請貴企公司代向上海善後救濟分署探詢，並請其示以申請辦法，據復有此可能，惟正在商洽中，俟將來果有此項水泥機運到，當再通知等語。並為急於適應目前增產需要起見，復經分向各地接洽添購大型球磨機一部，以資救濟，其整個擴充計劃，則尚在擬訂中。

(二) 關於動力方面 原有鍋爐及引擎馬力較小，而外電供給又因負荷已足，無從增加，故過去對於動力方面，調整配合，頗費周章。今後既須購新水泥機，則所需動力亦必加大。幸電廠方面之新添發電機及修文水力發電所工程不久均可次第完竣，屆

時常可與之訂立供電合約，大量供應，當無問題。

(三)關於品質方面 本公司產品品質極重視，過去軍事

交通及其他各種工程採用者無不認為優越。今後更當精益求精，俾臻標準化。茲將最近物理實驗報告列表於後，以資證明。

廿五年

貴州水泥公司水泥物理實驗報告表

(即物理實驗表)

水泥類別	一分水三份砂拉力			每方吋磅數	4900 度 cm ²	水	初	終	時	時	時	間	強	火	水	雷	氏	驗
	三日	七日	二十八日															
元月份水泥	288—320	418—450	607—650	▽6	26	3	40	6	25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二月份水泥	425—440	490—510	711—750	▽3	26	3	5	6	10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三月份水泥	385—443	571—594	630—750	▽3	62	3	15	7	20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四月份水泥	480—450	550—560		▽3	62	2	50	6	45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六 貴州絲織公司

務推遲自較困難，產銷情形因亦遲遲於上年度。茲分述如次：

(一)生產部份 生產以原料為本，人工次之。本公司產品

本公司以倡導黔北炸蠶事業為主旨，自二十八年秋間成立，迄逾七載。中間因在戰時，河南兩種購運不易，當地產量日益衰落，致本公司所需之原料炸絲不足與機件能力相配合。為免虧蝕及擴大供應社會衣著之需要計，乃並製棉絲交織品及棉織品，以資救濟。茲特將本年度產銷概況及今後推遲計劃簡舉如下：

甲、關於產銷概況

本年度適值抗戰與勝利之交，時局市場波動劇劇，本公司業

所需之炸絲，因上年與地方政府及縣商合資所購蠶種，既歷若干周折，而散布農村及自置之林場養培之後，復既於天時，收穫甚鮮，為救濟計，曾兼購川絲，配合應用。所需棉紗則分向花紗布管制局申請，並就川湘各地覓購，惟所獲得之數量尚不能及機械能力三分之一。為免停機計，乃承織花紗布管制局之勝利呢等棉織品一百五十疋，加之自織之六百四十疋，共為七百九十疋，祇及上年度(二七二三疋)四分之一。同時為彌補空間計，兼織煉

(二) 銷貨部份 本公司本年度產品因限於原料為量無多，且因價廉物美，深受社會歡迎，故除就地（遵義）銷售外，祇能以一部份委託貴企貴陽營業處分銷。計是年自織部份銷貨收入為二千八百六十三萬餘元，其承織部份工廠收入為三十六萬餘元，兩共收入二千八百九十九萬餘元。當時後方各工廠因勝利驟臨，物價慘跌，恆受重大損失，而本公司則因成品平時供不應求，所受影響尚鮮。

乙 關於推進行計劃

黔北一帶飼放炸蠶，具有二百餘年之歷史，迭經試驗，確有改良展進之必要，本公司設立旨趣即在於此，今後業務計劃，仍應側重輔導，並兼顧人民衣著，以絲棉織品配合推進。對於染織技術及供應需要各方面同時改良推廣，茲分述如次：

(一) 繼續提倡炸蠶 本公司過去為提倡炸蠶，曾與他方政府及社會人士合資經營選購河南優良繭種，散放蠶農飼養，並在自置之林場上試驗培養。願當時在抗戰期間，道路梗阻，購種不易，致成效甚微。現屬事既已勝利結束，交通運輸亦將恢復常態，今後擬仍聯合地方政府及社會人士集資選購繭種，第一年以百萬粒為度，分別散放蠶農，或售與承辦機關，並擬將自置之林場洽租或無償給與蠶農或承辦機關飼養，俟其收成時，將炸絲按市價或較廉價格售與本公司，俾雙方交受其益。

(二) 重新調配織機 本公司現有煤氣發動機十二匹馬力拖帶力織機六座，鍊機、牽經機、整經機、線經機等力織機亦應有盡有，此外並有脚踏機十五台，過去因限於原料，未能全部運用

。今後擬以三座力織機織綢，其餘三座則織棉絲交織品，並以一部份脚踏機專織各色嗶嘰平布，以供應農村需要。一面視成品銷售情形，再隨時酌予增減，使供需得以平衡。

(三) 改進染織技術 本公司對於染織技術素極重視，故成品質地色澤花樣均受社會歡迎。今後為精益求精計，擬再物色技術專才，加以規畫，並採用各種優良顏料，使花樣色澤益臻美觀。

(四) 推廣營業範圍 本公司過去以產品數量無多，除遵義本公司門市及貴企貴陽營業處銷售外，欲求普及而不得。今後產量既擬提高，則營業處所自應相機加以推廣，並增訂整潔零售辦法，以廣招徠。

七 貴州木業公司

本公司成立於二十九年十月，其主旨在於經營木業，倡導造林，發展本省農林經濟；並以黔東錦屏天柱所屬之內外三江地帶清水江流域要衝，其支流通匯之處如麻江、鎮山、黃平、台拱、劍河、八寨、丹江、黎平、榕江等縣均盛產木材，林區既廣，材積亦多；且東流而入沅江經洪江陝市直達漢口、南京、鎮江諸埠，洵為本省木業最為繁盛及最有出路之區，本公司因即擇地於此。六年以來，本規定之業務範圍，為收買青山蓄木及平水積木，育種樹苗，培植森林，貸款伐木蓄木等無不竭力推進。惟因抗戰期間，長江封鎖，運銷部門殊難着手。現戰事既已勝利結束，沿江海各省經敵人慘酷破壞之餘，各種建築急待復興，所用木材

自必甚夥，本公司為配合此種需要起見，目前業務及今後計劃決定如下：

(一) 砍伐青山 本公司青山木碼現有六千六百餘兩，擬先砍伐三千，以亮江及內江兩區皆在錦屏附近，易於照料，擬即以此為其砍伐地區，砍伐之後，將木料放至茅坪成排，再行集中下運。

(二) 出售存木 本公司平水存木現有四千餘兩，以放置水中為時已久，甚有已達五年以上者。估計損壞之數約占百分之二十，擬即從速整理，陸續出售。

(三) 續購青山 本公司為補充砍伐之青山以備將來業務之擴展計，擬就舊木所得借款繼續購買青山，加工培植，除杉林外，兼收梓、椿、桐、樟、松、楊、槐、槐等雜木，以廣供應。

(四) 增強生產 黔東各地以產杉著名，惟以漢苗雜處，變亂相乘，居民生計維艱，際此木材需要極殷之時，難保不濫伐出售，使大好林區變成童山濯濯，本公司既以育苗造林為其主要業務，過去已在錦屏成立第一第二兩苗圃，並在縣屬大拱橋一帶購得荒山五千畝，作為第一林場，銅鼓連保轄境內購得荒山十餘萬畝，作為第二林場，積極培植收效頗宏，今後仍當斟酌實力廣為開闢，以期增強生產。

(五) 續放貸款 錦屏居民十九以木業為生，而資力則毫無基礎，往者伐木所需常藉木業貸款，以資周轉。抗戰以還，下游木客絕迹，尤以廿七年大水深木損失極鉅，乃致一蹶不振。本公司為救濟及扶助計，曾於成立時期舉辦伐木苦本貸款，同業咸以為便。其後因物價波動本資力亦感薄弱，乃於貸款到期時陸續

收回。現木市既已重開，此種伐木苦本貸款仍屬必要，擬俟業務起色資力充分時，當再按照過去貸款辦法繼續實施。

(六) 加工鋸解 過去經營木業者率就木條筒段出售，於運輸及需要上均感不便。現當戰後，國際交通已漸恢復，擬設法購置鋸木機器，並擇相當地區設立鋸木廠，按其需要尺度，將原料鋸成枋料、板料、門、窗料等以利各項建築上之選購，必要時且可接受顧客之委託，製成特種尺寸或式樣之材料，如枕木電桿木橫擔之類，以廣銷路。

總之，造林為悠久而穩妥之事業，與一般工商業情形迥異；且若木在山，碼隨日長，積年愈多，則收穫愈鉅，惟投資經營者非短期所能見利。本公司過去資本總額初僅五十萬元，經兩度增加至目前共為五百萬元，其中百分之九十以上均變成青山及存木，在勝利以前，幾須借款以維開支。現木市重開運銷部份雖稍活動，而為事業前途計，仍須繼續往開來，力求發展。如上述之續購青山，增強生產，續放貸款，加工鋸解等計劃需款均極鉅大，絕非本公司現有資力所能負荷；且一時周轉縱可取給於借款，而實現前項計劃勢必仰賴大量之增資，方克有濟，故今後甚盼各股東及各方人士多予贊助，俾促其成。

大興麵粉公司

本公司創辦忽忽七年，其時方在抗戰期間，後方各地尤其本省，因內運者眾，民食極成問題，而機製麵粉工業需要更切。本公司有鑒及此，乃於軍路藍縷之中，邁步前進。數年以來，一切

推遲轉受原料及運輸影響，損失至大。所幸因應適宜，基礎漸立，故雖處本年度時局動盪之秋，而業務尚得按步就班，平穩渡過。現戰事業已勝利結束，復員之聲甚囂塵止，人口銳減，市場上購買力隨之薄弱，特將歷過去業務上之產銷概況，擬其計劃如次：

(一) 簡化人事節節開支

本公司於卅一年計有員工一百十三人，卅二年為九十四人，卅三年為八十六人，卅四年六十人，業經依據事實之要要逐年遞減。此後仍當本過去之合理配合，使程序再趨簡化。內部組織分事務與會計兩部份，原有各股或裁或併，希望減至職員十人，技工六人，警衛二人，貴陽營業處員工六人，全部以四十人為度，嚴格甄選，才盡其用，庶幾指臂得以相佐，工作益臻敏捷。

(二) 產銷平衡業務正常

本公司歷年產銷狀態不同，雖一部為人為之刺激，但仍以環之變遷左右之力為多。此後黔省之人口如何，交通如何，皆與產銷有直接配合因素，自宜預為估計。查本公司卅年計收原料五千八百廿六老石，卅一年六千五百九十一老石，卅二年三千三百四十老石，卅三年二千九百平老石，卅四年二千六百。六老石，(按一老石約合三市石)卅年成品三萬二千二百二十一袋，卅一年三萬五千八百八十七袋，卅二年二萬三千九百九十袋，卅三年二萬八千。二十五袋，卅四年一萬一千九百十九袋。此種數字均係切按事實，足資根據。故此後環境預期每年收購原料當以四千老石為度，每月銷售當以二千袋為度，互為配合，自可保持平衡，而收正常推進之效。

(三) 運輸改善自握支配

本公司歷年運輸一項，可謂任何工具無一不乎嘗試，亦無一不告失望，所蒙之損失，不可勝計。此後為使原料供應不斷，產品推銷無間，勢必自行置備汽車數輛，善為調用，俾自握支配之權，而免仰人鼻息之憾。

(五) 保持品質控制黑市

黔省麵粉工業原僅本公司一家，卅三年安順續起小型者二家，卅四年貴陽又起一家，生產力驟遠遜本公司，特過去因人口之變動甚大，物價復隨之如脫羈之馬，不可遏制，於是本公司產品嘗因此種反常關係，而全部入於特殊有力之掌握中，造成高出售價三四倍之黑市。同時四川各地麵粉源源大量輸入，攪偽假冒，無奇不有。本公司一面從事控制價格使之低廉，一面保持產品之精良水準，相形之下，信譽益彰。所謂不登高山，安知平地。社會輿情所被，尚非無因。此後更當益加淬勵，永歸此光榮之往績也。

九 貴州煤礦公司

本公司係由筑東煤礦公司擴編成立，為資源委員會與貴州企業公司所合辦。初時每月產額約在二千噸左右，嗣增設沙河轉事處，每月另產統煤六百噸。三十三年八月湘桂戰事失利，筑市人口驟增，本公司為預防煤荒，並籌備供應湘桂黔鐵路之未來需要計曾添設凉水井工程處，開闢林東煤礦，以期大量生產。三十四年七月敵寇無條件投降，原運筑之機關學校及廠家均紛紛復員，人口銳減，煤斤市場漸覺供過於求，本公司因時制宜，乃將開闢林東煤礦工程暫停，另行收購貴州水泥公司之頭橋煤礦，統籌供應，以求適合。現湘桂黔鐵路業已開始復修，兩年後並可展至貴

陽，未雨綢繆，不容或緩。故此後擬一面經營近郊之薄層煤礦，用維現狀；一面設法籌辦小車河兩岸及林東之厚煤，以應將來需要。茲將本公司之煤田鑛場工程設備及業務經濟等概況，分述如次：

(一) 煤田及鑛場

(甲) 近郊煤田 貴陽市區地質構造為一向斜層，岩石屬三疊紀。兩翼外緣均有二疊紀煤系露頭，接近市區，供應特便。其浮面淺顯之煤，已經土法採掘殆罄。但五十公尺以下較深之煤層，土法無力採取，尚均保留完整。本公司使用機力，曾在筑東等地開採，已見成效。將來再加改進拓充，則兩翼近市區之煤尚可長期使用。本公司在東翼之鑛區，北起沙河，大營坡，南迄巫峯山，長約壹萬公尺，面積約壹千公頃，煤層平均厚六公尺，設有筑東鑛廠，日可產煤百噸。在西翼之鑛區，北起頭橋，中隔華姓鑛區，南迄小車河，長約壹萬公尺，面積約壹千公頃，煤層平均厚一公尺，設有頭橋鑛場，日可產煤四十噸，惟碼頭難以大展，因其與華姓鑛區接近，其北有斷層三疊紀直與侏羅紀接觸，二疊紀煤層全被掩覆，不能延伸。中部又適在河床之下，排水困難，斷難維持長久。擬在任家山小車河之間，開闢新廠，以求繼續。因其接近太慈橋公路，距城亦近或可利用南明河運銷市區甚便。

難。按煤脈露頭計算儲藏量約三千萬公噸，擬即籌備大量開採，以供湘桂黔鐵路之需用。

(二) 工程及設備

(甲) 工程方面 筑東之大夾及二夾煤層，已往由斜井開採，其平巷連展之長約五百公尺。戰後新完之直井，深八十公尺，即係採取斜井所開之下段煤層其平巷之煤與上段比例，自亦不能減于五百公尺，每日供應主要之區，為此平巷及其以下之煤。現在全由直井出煤，每月生產統煤一千七百噸，如銷路發旺，可增至三千噸。頭橋係順大夾槽，作斜井採取，其二夾煤尚未採掘，大夾煤層雖較筑東為厚，而井下平巷僅約三百公尺，區小不能大作，加以排水困難，現在每月產煤六百噸，如電力充足不停，可增至千噸以上。

(乙) 設備方面

筑東以斜井通風，直井出煤，頭橋通風出煤均係斜井。筑東以電力排水，以汽力絞煤，頭橋排水絞煤均用電力。筑東設有三十馬力鍋爐三部，直井口裝有二十馬力汽絞車一部。斜井口裝風扇一部，備有井下十五馬力汽絞車一部。排水方面，井下裝有五吋電機一部，三吋電機一部，三吋電機一部，另有電泵一部備用。修理方面，粗具機電修理廠之設備。運輸方面，有一千餘公尺長之雙軌鐵道及一噸煤車。其機電設備規模雖小，尚屬完全，在貴州煤鑛實為首創者。頭橋井口裝有七馬力平電絞車一部，井下裝有四吋電泵一部，三吋電泵二部，另有三吋電泵一部及沙河檢來之二吋電泵二部備用。廠有六尺車床一部及各項工具，可作臨時修理。運輸有單軌木軌道數條，供應無虞。統計筑東頭橋兩地之排水設備，數用有餘，在鐵路交通後尚可抽撥

貴州金季山

貴州金季山有限公司有關於一九二一年之概況及其經營

一部，移往林東或小河兩岸辦理新鑄。

頭橋另有尚未裝設之三十KV A發電機一部，十馬力雙絞車一部，將來亦可撥往新橋應用。林東用平巷開採，排水及絞煤均無設備可言，大巷內設有輕便鐵路數十公尺，地面築汽車道七公里半，由涼水直達三舖尚未完工，將來亦可利用。

(三) 業務及經濟

(甲) 業務方面 查本公司所產煤斤，除大部份供給貴陽電廠外，其餘係供給本市各工廠駐軍及住戶之用。自上年八月勝利降臨後，外來各工廠及住戶紛紛東遷，人口隨之驟減，致業務曾受一度衰落，形成供過于求之勢。本公司深鑒及此，非拓展營業，不足以維生存。目前對於生產方面，極力減低成本，除仍供給貴陽電廠外，出其餘力，揀選淨煤，大量精煉各種焦炭，以期價廉物美，普遍供應全市炊爨及工業之需要，不致有所匱乏。

(乙) 經濟方面 本公司于上年奉令開採林東煤田，並修築三舖至涼水井公路，以作擴展之準備。曾向中交農三股東銀行先後押透國幣伍十萬元。正積極推進至相當程度，適值勝利降臨，本市各工廠及外來人口駐軍等紛紛東遷，致營業衰落。經濟極感困難。乃將林東工程處沙河辦事處及三涼公路同時停工，一面大量裁減員工，(約去三分之二)緊縮開支，勉維艱鉅。迄今每月營業收入用於經常開支尚堪維持，惟押透借款等項一時尚難清償。此後擬於業務方面加緊改善，每月產煤除供給貴陽電廠外，儘量提煉焦煤，推銷市場，俾經濟較為活潑，庶可兼顧，一俟鐵路到達，銷量增加，然後徐圖恢復之道。

十 貴陽電廠

本廠原有發電容量八四〇瓩三十三年冬資源委員會鑒於城市之迫切需要，在萬難中加撥二百瓩蒸氣發電機二套。其時適當於南事變幸賴員工鎮靜工作，於三十四年一月裝竣。但此機與原有機件同樣老舊，所增容量亦復有限，加以原有負荷過重，僅能勉強增加少數機開用戶。勝利以後，電力用戶雖有停工及他遷者，使日間電力負荷略為減少。而晚間燈戶用電負荷仍屬甚重。去年十二月間實在負荷已達一四一五瓩，超過機器容量甚多。以是電壓不足標準約百分之七十，電流過大，發電機時有燒燬之虞，情形至險。為避免發生不可收拾之趨勢計，經本年一月呈准省政府，仿照重慶辦法，分區論流得電，電壓因得確實提高。但本廠大部份發電機器均為長沙湖南電燈公司廢置之舊物，抗戰軍興，無新機可得，勉強運來貴陽，修理裝用。數年維持，然費苦心，仍不免常因臨時損壞而停電焉。茲將最近一年來之產銷數量及營業總額列表如次：

勝利以後海運逐漸恢復，本廠以舊機不堪再用，屢向資源委員會請准撥給500瓩及1000瓩新機各一套，現首批運華之500瓩新機已抵滬，本廠正在設法內運，預料兩個半月內可以抵筑，裝置需時約一個月，如無意外就該年底可以發電。至第二次撥裝新機一千瓩，何時運到裝置，尚難預計。修文方面水力發電工程，去年因經費不足，僅局部進行。最近情況引水道已完全告成，關河壩橋石亦完全備齊，廠基開挖已達95%，水管槽已達97%，運輸路已完竣。關河壩安砌已達90%，較車道開挖已達70%。所需之

主要發電設備，如一五〇（一）臥水輪機及發電機，資源委員會已於費約四億餘萬元，業經中央核准，根據以上情況論，貴陽大力新
 本年向美洽購，至於去年向美訂購之三三〇〇伏特別高壓送電機於本年底間有發電之可能，修文水力發電於明年內亦有實現之
 至貴陽之變壓器等，於本年二月在美交貨。本年水火二項擴充經可能，屆時筑市供電困難即得圓滿解決矣。

三十四年一月至最近產銷數量表

年 度	月 份	34			35		
		發 電 量	線 路 損 失	售 電 量	發 電 量	線 路 損 失	售 電 量
	1	351,980	33,359	318,621	422,613	64,850	357,763
	2	356,716	11,661	345,055	394,985	5,738	389,247
	3	375,885	15,837	360,048	434,034	116,535	317,499
	4	343,860	19,355	324,505			
	5	365,611	24,274	341,337			
	6	293,572	8,630	302,202			
	7	233,817	26,040	207,777			
	8	364,155	49,982	314,173			
	9	369,629	47,095	322,534			
	10	365,143	33,572	331,571			
	11	458,042	179,759	278,283			
	12	449,050	138,517	310,533			
	共計	4,332,460		3,761,639	1,251,632	187,123	1,064,509

三十四年一月至最近營業總額計較表

年 度	月 份	電 費 收 入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總 計	年 度	月 份	電 費 收 入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總 計
	1	28,706,963.83	1,328,616.47	30,035,550.30		1	75,015,143.50	1,427,592.00	76,442,735.50
	2	47,048,523.82	9,208,966.35	56,235,510.17		2	81,973,866.00	2,245,543.50	84,219,409.50
	3	63,348,421.41	3,344,934.57	66,693,405.98		3	65,672,401.80	1,477,533.13	67,149,934.93
	4	60,054,323.96	1,740,109.00	61,804,432.96					
	5	61,400,556.42	2,315,767.65	63,716,324.07					
	6	62,817,407.11	2,593,765.99	65,414,172.50					
	7	42,448,219.86	4,252,331.75	47,700,556.61					
	8	72,135,722.79	3,620,339.40	75,756,062.19					
	9	74,029,978.55	3,183,440.50	77,223,419.05					
	10	68,738,790.69	2,648,821.97	71,387,612.66					
	11	59,823,252.10	3,124,614.82	62,947,869.92					
	12	65,534,235.36	2,715,006.09	68,250,142.41					
合 計		710,084,416.90	41,093,668.92	751,185,085.82	合 計		222,661,411.30	5,150,698.69	227,812,109.99

十二 貴陽水利林牧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分給水廠、畜牧場、漁場、三部門，最初辦理者，為筑市給水工程；創始於民國廿八年，省會貴城河工程處，辦理市區給水工程，翌年冬，改組為省會給水工程管理局，卅一年貴陽設市，改隸市府，設水道工程處司理之，卅二年四月，換組為水利林牧局，同年十一月擴充業務，增收商股，改組為貴陽水利林牧股份有限公司，資金增為六百萬元，官商各半，除繼續辦理給水工程外，並從事農業生產，增設畜牧場，實驗漁場，以配合抗建國策。惟戰爭期間，受軍事與交通等影響，各部門業務，未能充分發展；勝利來臨後，本公司急謀擴充，關於各部門重要業務，如改裝市區水泥輸水管，添設配水站，採購淡水魚苗，增添乳牛，並與省農機機關合作辦理，推廣稻田養魚，乳牛配種等等；正分別推動與進行中，他如高區給水工程，雖已擬具計劃，惟限於財力，未即付諸實施，心餘力拙深引為憾焉！茲將本公司各部門業務概況，分述如左。

(一)畜牧場：該場成立於卅二年十一月，為筑市規模最大之唯一乳牛場，除供應純淨消毒鮮乳外，並協助地方辦理乳牛配種工作，最初創辦時，僅有純種荷爾公牛一頭，雜種母牛五頭，陸續繁殖，現已有成純種母牛一頭，雜種母牛九頭，並於卅三年秋，增建新式牛舍一座，以資擴充；惟乳牛育種業務，須長期努力，方克成功，今後如財力許可，擬向京滬各地，選購優良純種荷爾母牛，以謀大量繁殖，與推廣也。

(二)實驗魚場：該場興建於卅二年四月，至翌年四月，築塘工程全部完成，同年六月，由廣西桂平運來淡水鱧魚苗五千餘尾，在筑試育二年以來，成績斐然！其後受軍事交通阻礙

，僅就地自辦鱧魚繁殖，去秋抗戰勝利，為大量生產起見，經於上年十一月，派員往桂平一帶採購鱧魚苗三萬尾，本年一月運抵貴陽，在運輸途中，死亡成數不大，經於育苗池試養二月，生長情形極佳，平均長度已達三市寸左右；業已疏放大塘。預期本年底，可生產鮮魚五六千斤，並自十月底起可陸續上市。

(三)給水廠：該廠給水工程在頭橋橋樑入口處，設欄水壩一座，調節水位流量；由欄水壩引水經石渠送水至三民西路沉澱池，使水質澄清，經消毒後由瓦管引水道，分送至大西門、光復路、塔橋、小河街、福建路。及三民西路沙濾水供應站六個配水站，供應市區飲水。另在沉澱池旁，開有送水道一處，由三民西路經世傑花園，轉合羣路流入貫城河，以釋釋溝渠，及城河污水，與消防之用；每日水源流量約在五十萬加侖左右，足供全市居民飲用。惟瓦管水線裝修多年已逾保固年限，不但流耗頗巨，且隨時有斷水之虞；現正急極改換新式水泥管，第一期改裝工程，計長五百公尺，業於上月底完成，第二、三兩期工程，正陸續進行中，不久即可全部改裝竣事。該廠主要業務為供應市區飲水，每日供水平均在八千一萬担左右，過去各配水站售水每担為國幣壹元，附加高區給水工程基金二元，共計國幣三元。其後受戰事影響，各項物價暴漲，水質沉澱消毒等器材，亦隨之高漲，管理費及業務費無法維持；爰經呈請層呈，酌予調整水價，自卅四年八月十日起，奉准每担調整國幣拾元。溯自水價調整以來，該廠管理費用，雖可勉強維持。惟修葺裝設等業務費用，及改裝水管工程數項；數字龐大，籌措匪易。惟事關公用事業，此後無論如何仍當於困苦艱難中力求推進！以副各界人士之殷望

專著 貴州今後經濟建設途徑之檢討

陶桓棻

一、前言

貴州居川滇湘桂之中，山嶺叢深，峽谷低陷，溫度高強，雨量充沛，蓋以過去限於交通，凡閉塞，故諺有「地無三尺平，天無三日晴，人無三分銀」之稱，不知此種種片而觀察，人云亦云，浮而不實。抗戰以還，當政局抱地無其利，物盡其用，人盡其才之旨，倡導開發，使故步自封之陋氣，為之不覺，而向之視貴州為一山圍食瘠之區，缺乏經濟建設價值者，亦皆轉然於中奮然興起矣。但經濟建設，經緯萬端，非咄嗟可以立致，亦非空言可以伴成，勢必實事求是，輔以毅力與恒心，尤須視其自然環境與過去及現在經濟狀況之如何而定，此種自然環境即為經濟建設之基礎，而過去及現在之經濟現狀又為其因革興廢之標準，倘昧乎此，而漫然從事其結果必不如無舵之船，任聽江海風濤之漂蕩，其不遭顛覆者幾希？本省過去關於經濟建設方面，雖不無相當表現，然大抵為適應戰時環境之需要，而本建設之圖，際此勝利之餘，星移物換，情勢迥殊，欲其發揚光大，自非從其自然環境及經濟狀況兩方面增加檢討，則其前進之途徑，恐將茫然而不知其所之，然則負有經濟建設之責者其能不加之意乎？

二、貴州之自然環境

本省之自然環境，可以分爲三方面：(1)土地 (2)人口 (3)物產，茲分述於次：

(1) 土地

本省面積據廿五年內政部統計爲十七萬九千四百七十八平方公里，雖僅有川滇之半，而形勢較於湘桂，惟山嶺較多，南部如苗嶺山脈其高度冠於全省，東北如武陵山脈，西北部如崑崙山山脈均次之，然其縱橫起伏，幾占全面積百分之七十左右，且特爲省際及省內交通上之一大障礙，而平

原特少。於農業生產亦多不利，據本省最近調查所得，除貴陽市及獨山、正安、德江、三灘外其餘七十七縣局計有耕地及可耕之荒地二萬五千五百餘畝，其中耕地含水田旱地並計約一千七百九十餘萬畝，餘不及全部百分之八，其餘百分之九十二多未墾殖，要亦以限於交通不便，經濟不足所使然。至於全省之河流就其大者言，則有烏江、清水江、榕江、盤江、及赤水河等五條，綜合長度約數千英里，惟以流勢湍急不即水運，於交通上殊鮮裨益，若用爲水力發電，則比比皆是，據貴州企業公司顧問水力專家陳祖東氏動測結果，此種水力利用得宜，每年可產平穩電力六十二萬匹馬力，洵可驚人。

(2) 人口

本省人口據「貴州經濟」附表所列全省合漢苗民族，並計爲一千零四十八萬六千六百一十八人，抗戰以前內遷者衆，至少當在一千一百萬人左右，雖與滇桂相埒，然僅及四川五分之一，湖南三分之一，若以土地面積爲比例每平方公里平均亦祇有六十人，可謂地廣人稀，且全省人口中，農民約占百分之八十以上，雖勤苦耐勞爲其特具之優點，然因地理上，交通上之種種關係，文化滲染不易，似不足以與沿江沿海及腹地各省度宏習大，所幸抗戰期間因機關學校等之遷黔關係，益以鐵路交通逐漸興修，外來文化隨之輸入，過去之陳舊思想，遂不無轉變，倘能乘機利導則人力仍未始不足以有爲。

(3) 物產

本省物產除農作物外，要以地下礦藏最爲豐富，就五年來建設廳與貴州企業公司合組之貴州礦產測勘所測勘之各地礦產言，全省共有數十種之多，其中尤以煤、鋁、汞、爲最有價值茲列表於次：

貴州鑛產測勘區測勘本省各鑛產簡明表

鑛	區	測勘年月	備	註
梵淨山金礦		三十年一月	此礦尚未已曾開採旋即中廢民廿八年春間本省建設廳亦曾設廠從事開採成額甚微經該團測勘遂告結束	
梵淨山標水銀銅礦		三十年二月	此礦質佳而脈脈量不平附近又無煤田可資冶煉故無開採價值	
銅桃鉛礦		三十年二月	此礦分布範圍極廣藏量亦豐可稱為黔東之大礦頗有開發價值但須俟湘黔路修通後方能着手	
巫峯山煤田		三十年一月	此礦經貴州煤礦公司開採其可採煤量為二百萬噸	
貴筑林東煤田		三十年三月	此礦面積一九二平方公里可採煤量四萬噸為貴陽附近最大煤田煤田大量開採可日產千噸足供本市及湘黔路各機關之用	
平越定煤礦		三十年五月	此兩礦分布區域廣但儲量均不甚豐不能供新法之大規模開採若用土法加以改良尙可	
龍巖開煤礦		三十年八月	此礦面積在六十三平方公里以上可能儲量二百兆公噸煤質甚佳惜運路極高通用以煉油	
貞豐龍巖山煤田	(初勘)	三十年十月	此礦質極佳但須俟交通便利時方能開採	
惠安花竹山煤田		三十年二月	此礦為本區首先發現礦質極佳可能儲量九千萬公噸經經濟部復勘認為極有開採價值並決定為國營	
貴筑雲霧山銅礬		三十年二月	此礦情形同上惟可能儲量為八千四百餘公噸	
修文九架爐銅礦		三十年四月	此兩礦均因成分甚低不值開採	
雷公山選金礦		三十年四月	此礦區內除煤質稍差外餘如石灰石耐火土均甚佳已由該公司開採應用	
貴陽頭橋泥公司礦區地質		三十年五月	此礦多係殘餘礦床質優而量少附近及缺煤田無開採價值	
施秉新龍井錫礦		三十年五月	此礦成分不高不能單獨開採須俟他處有較大之礦開採時與之併辦	
威寧銅礦		三十年五月	此兩礦均極佳可採儲量一千二百二十五萬噸者二百二十兆公噸兩礦區相距僅六十里極有同時開發之價值	
水城觀音山鐵礦		三十年五月	此兩礦含量均不高無經濟價值	
建義關溪錳礦		三十年二月	此礦含量只餘噸無經濟價值	
正安海峽台芒硝礦		三十年二月		

貴州企業季刊

貴州今後經濟建設途徑之檢討

米著稱，亦無須仰給於外省，因此全省各縣大都形成小區域自給之農業社會，增產既非所需要，可耕之地遂無人開發，而農村努力因亦不克充分利用矣，至於工業則仍膠着於手工藝品時代，且保守成法，不知改良，其出品除自給外，亦鮮能向外發展，商業則基於農業，全省城市除販賣食糧外，亦以食鹽與棉布二者為大宗，其次則為日用消耗品，但本省尚不產鹽，恆須仰給於隣省，尤以四川為首屈一指，每年由富源鹽場運銷本省者至少在一百萬担左右，而本省產棉區域又限於氣候，範圍極小，人民衣著所需之棉布亦須由外省大量輸入，即日用消耗品亦不少非本省之自給者，資金外流，實堪數計，且以此而致人民生活日感窮困，社會經濟情形極端，即省需財政亦無時不仰賴中央之補助而始得維持也。

(2) 戰時繁榮

抗戰開始以後，政治中心逐漸西移，本省縮編西南，由戰區撤退之公私機關學校工廠暨避難人民遂接踵而至，人口激增，購買力因而加強，農業增產乃漸實現，原有過剩之農村勞力，亦大有出路，各種輕工業更應因而興，其最盛時期，貴陽一市即有公私廠家八十餘家，多以製造戰時必需品如煉油製酒精及汽車零件等為業務，而貴州企業公司亦於此時成立，其經營目的在於開發本省資源，與辦各項實業，以助成西南經濟之建設，並鑒於本身實力有限，而應開發及應興辦之事業較多，乃竭力倡導各方合作，收效頗宏，其後雖迭受太平洋戰事之暴襲，湖桂戰事之失利與黔南空軍之停製等影響，幸因其素採穩健作風，尚能應付適宜，繼續生產，至今所辦有煤工業、森林全融運銷等事業，尚有十七單位，雖其中煤礦水電及電氣工業而外，率為造製日用輕工業品，但其對於重工業之開發亦甚注意，如鹽產之測勘，水力之調查，皆獲有極大之成果，足為戰時諸手與之根據，同時對於本省一般物產如羊毛漆液絲麻等之調查研究，亦曾積極推行，並曾設置實驗工場，招請各地技術員工，從事改良製造，如竹製纖維漆器，湖南竹器，宣威火腿等，均可與原產者分媲美，一面復將貴州物產陳列館，徵集本省各地出品，廣為陳列，以供各界觀摩改進，於是向所停

滯於農。經濟狀態之社會，一躍而為工商業勃然繁榮之社會，洵堪欣幸。

(3) 戰後危機

上年八月勝利以來，內遷之機關學校及避難人民均已紛紛復員，人口激增，市場購買力隨之一落千丈，新興之輕工業產品原為適應戰時之需要而設，彼此紛紛急轉直下之秋，一般社會之生活水平將回復戰前之狀態，占有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農民，其需要者亦仍祇限於食鹽與棉布，對於日常消耗品則津者自極無多，同時外製物品復從而輸入，以其資金之雄厚，規模之宏偉，原料之低廉，增加相當之運費，而成本亦不甚高，以視本省各廠資不逮也，原料並須取給於省外或國外，運費等費又極繁重，產品成本必不能低，即以捲菸一項而言，上海菸葉每担祇十萬元，本省菸葉每担則高至四十餘萬元，從價徵稅其比例亦隨之而高，所須捲菸及配料等又均需向外輸入，滬漢兩地價格相差亦在二倍以上，顯殊如此，安能相與競爭，目前國內交通尚未盡復常態，各地生產與需要亦尚未能趨於平衡，本省之輕工業產品擇地外銷或向內銷，但究難持久，即如貴州企業公司玻璃廠所產之玻璃器皿及其火柴廠所產之無龍火柴，目前在昆明市場上尚獲有相當之地位，其原因即在於此，綜茲種種倘不因時制宜，力求挽救，非特本省現有之輕工業將無以立足，即農商各業亦必同趨於不振，省際入差日証，整個社會經濟前途實危機四伏也。

三、今後經濟建設途徑之檢討

本省之自然環境及經濟狀況既如前述，歸納言之，則全省之重要資源極為豐富，而礦產又為重工業之基礎，尤以煤、鐵、銅、汞、四者為最，價值，且其能不開採，與現有之輕工業及農商各業均有極大關係，而整個社會經濟，亦必以此為其繁榮之轉捩點，但所謂開發重工業，應先從何者入手，而與重工業相輔之交通與資金等問題，又應如何解決，均不能不細加研究，茲將其必要與應辦之理由，及其步驟分述於次：

(1) 交通與重工業必須同時並進

本省礦產，既以煤、鐵、銅、汞四者為最，有開發價值，但此四者之分

布區域極廣，故其開發程序，宜先擇其尤急者次第建立，前而貴州之水城

與煤礦煤田，與貴州山礦鐵礦最豐，且兩礦相距甚近，以前者之煤

冶後者之鐵，尤屬不可多得之天然條件，故該兩礦必須同時開採，又貴州

雲山與修文九架爐鐵礦亦係重要，且與國防關係至鉅，縱不能同時

進行，亦必先擇其一，從事開採，又貴州之林東煤田，為貴陽附近惟一最

大之煤田，礦量甚豐，其礦權屬貴州企業公司與資委會合辦之

貴州煤礦公司，過去業經着手開採，此後亟須積極完成，凡此三者皆為本

省必先建立之重工業，但重工業之推進端賴交通之配合，而交通之建設

又必須有利之條件而定，故有交通，則重工業方有出路，有重工業則交通

貴陽，修文九架爐鐵礦距離城僅五公里，其路線自必刻期開闢，故宜先行

開採此礦，以資配合。

以上各線，倘一時不能並修，俟湘桂黔綫展至貴陽後可先展貴陽支綫

，一通水城，一通修文，則上述必先建立之重工業，如煤、鐵、銅、鐵礦

可及時配合開發，標衡緩急亦未始非計，至其他各礦，如貴州雲山鐵礦

，貴州龍頭山煤田，及黔東省梁八寨煤礦等，惟有列諸第二步之計劃耳。

(2) 水力與重工業必須配合開發

動力與工業之關係，雖與人力、物力、財力、運輸四者等量齊觀，而

水力發電，又為近代動力之最終經濟來源，本省河流湍急，落差極大，已如

前述，則其可資利用之水力，幾無地不有，其中尤以黃果樹瀑布，烏江鐵

天洞，貓跳河，及烏當南明河等為最著，現貴州電廠已在修文河建築水力

發電所，不久可以完成，但其發電容量僅千五百瓩，祇能供應貴陽區電光

及一般輕工業之需要，若開發重工業勢必另行利用其他較大之水力，以期

配合，茲特將其與本省必先建立或有待開發之重工業有關者，簡述於次：

A 貓跳河水力 查黃果樹河發源於平塘廣順，流經貴州修文三縣而

注入烏江上游鴨池河，全長百餘公里，流域面積達二千七百平方公里，自

五里橋，至鴨池河一段五十二公里內，雖是急流，落差達三百八十五公尺

，如築壩蓄水，分設三級，級級利用，可得每秒四十三立方公尺之流量，

而發生十二萬瓩以上之電力，以六萬六千伏，或三萬三千伏，長途輸電綫

分佈於修文縣境，匪特所擬必先開發之修文九架爐鐵礦，可以儘量供應，

貴州今後經濟建設途徑之檢討

貴州今後經濟建設途徑之檢討

貴州今後經濟建設途徑之檢討

貴州今後經濟建設途徑之檢討

貴州今後經濟建設途徑之檢討

貴州今後經濟建設途徑之檢討

貴州今後經濟建設途徑之檢討

貴州今後經濟建設途徑之檢討

貴州今後經濟建設途徑之檢討

貴州今後經濟建設途徑之檢討

貴州今後經濟建設途徑之檢討

3. 國家投資開發之必要及收穫

本省應先開發之煤、鐵、銅、鎳、與應配合之鐵路交通，暨水力發電。如前述，此種巨大投資，自非地方力量所能勝，勢必由國家經營方克有濟。擬其開發之後，與本省之整個社會經濟有絕大關係，但就國家立場言，則其重於實地地方尤大，分述於次：

A 就抗戰救國言 我國幅員遼闊，海岸綫尤長，過去空軍既鮮基礎，海軍亦不健全，所恃以應付之八年長期抗戰者惟陸軍而已，同時沿江海，及腹地各省，亦多廣大平原無險可守，在敵人堅強之海空軍配合陸軍襲擊之下，吾國之抗戰，所賴以爭取時間，使敵人陷入泥淖，不克自拔，終至於潰敗者，亦唯西南與西北之天然形勢，使資源耳。貴州居西南，在戰時所顯現之地位，已瞭如指掌，此後縱使國家努力軍建擴大之海空軍，而對此具有優越形勢，及豐富資源，而又為民族復興之根據地，自必不容漠視，此就抗戰救國言，本省重工業與鐵路網，暨水力發電等，應由國家從速投資建設者一也。

B 就工業發展與國防配合言 工業建設綱領(三)實施原則(2)規定「基本工業之建設區域應以符合國防條件為標準」既簡而明，不啻有鑒於過去在沿江海及腹地各省經營經營，所建立之工業基礎，因戰事而悉被摧毀之覆轍，貴州經濟資源既豐富，能特純係基本工業，而水城煤鐵礦可資煉鋼，修築鋼鐵可資製造飛機之原料，貴州煤田可資製煉汽油，省產八素天礦可資製造炸藥，皆與軍事有關，且省內山嶺參差，天氣又一日數變，槍防禦設備得宜，無論地面或空中之襲擊，均難予以破壞，所謂國防條件，尤極具備，此就工業區域與國防配合言，本省重工業與交通網，暨水力發電等，應由國家從速投資建設者二也。

C 就國際現勢與建國大計言 此次世界大戰既已結束，而國際間猶是陰雲密布，所謂「大西洋憲章」所設「世界永久和平」殊未敢必其順利實現，雖我國業以正義為依歸而和平又為其民族固有之美德，決無絲毫侵略思想，然際此國家元氣大傷之餘，為自強自存計，對於建國大計，自亦不能不加考慮，貴州雖僅占全國之一環，建國大計，雖亦不能僅視於一隅，然審度其本末，應衡其步驟，與其先在沿江海各省着手建設，實不若先在

西南各省中之具有各種優越條件之貴州積極進行，庶可鞏固其根本，然後再視軍備之配合程度，次第推廣，如蘇聯之於西伯利亞儘可發動國力，邊可堅守防守，誠計之上者，此就國際現勢與建國大計言，本省重工業，與交通網，暨水力發電等應由國家從速投資建設者三也。

D 就民生主義與國庫收入言 「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乃本民生之原理，故必須達到資本國家化，享受大衆化」。此在工業建設綱領(一)實施原則(2)內業經明白規定，貴州業經實施，人民生活水準極低下，匪特對沿江海及腹地各省望塵莫及，即對隣封之川、湘、滇、三省，亦大相徑庭，欲其平衡發展，而達享受大衆化一舉必自「資本家化」做起，資本省資源豐富，提高生活水準之條件，原無不備，其所以遲遲未能開發者，限於地方實力耳。故今後非藉國家之力，無以謀資源之開發，亦非藉資源之開發，無以提高其生活之水準，同時資於開發之後，匪特重工業，得以建立，即輕工業及農商各業亦必隨之發展，對於國家稅收裨益尤大，此在戰時繁榮期間已有事實表現，倘可獲按，然則國家於開發時，擬須投以鉅大之資金，結果仍可次第收回，且將超出若干倍以上，其有裨國庫，洵非淺鮮，此就民生主義，與國庫收入言，本省重工業，與交通網，暨水力發電等，應由國家從速投資建設者四也。

四、結語

本省今後經濟建設之途徑，既須以重工業，及鐵路交通為其主幹，而配合以水力發電已如前述，現重工業中之煤、鐵、銅、汞、鋅等除林東煤田業已部分開採，尙待完竣外，其餘各礦均才萌芽，鐵路交通中，除湘桂黔鐵路已復修，並加緊建築張都段外，其餘各線亦均才萌芽，而其配合重工業所需之水力發電，除修文河之小規模發電所工程業已竣工外，其餘大規模之貓跳河，及烏當南明河等水力，亦均尙有待，雖其投資開發應期望於國家，而本省人士，亦宜共同奮發，一方面請中央從速撥訂本省為西南重工業中心區，一方面盡其力之所及，起而協助，庶幾本省今後之經濟建設，得有明確之途徑，循此向前，豈惟貴州之幸，而國家民族亦利賴之。

按：本文業經在貴州建設月刊創刊號內發表，茲因與本公司事業前途有關特重載之。

貴州工礦業之前途

王百書

貴州事稱貧瘠，惟源其故，雖非一端，要以地勢之限制為最。蓋貴州全省面積為一七六·四七·方公里，山佔百分之七十，地僅百分之三十，而所有平地，又復散漫星佈，範圍狹小，產產有限；開墾殊難。幸雨量較多，地土潮潤，山田所產尚可自給。惟以海拔太高，不產棉花，又乏鹽井，棉鹽二項，每年輸入成爲鉅額，致本省貨幣，只有流出，並無收入，社會經濟日益枯竭，貧瘠之稱，即由於此。今欲挽救貴州之貧，則在利用何方法可以抵償入超，方始有濟。然則舉辦各種輕工業，以增加其輸出而補其輸入之損失可乎？曰十分困難。蓋經營工業，首須原料，本省田地既極狹小散漫，農田所產，由而運到，由點運到線，由線運到工場，運費往往超過原價數倍；且農民運貨至場集，在三天路程以外，已不敷其往返開支。所以表册所載生產數字，不能視爲財產；加以農民無知，一經收購，便高抬物價，奇貨可居，使需要原料之家爲之束手。非如沿江沿海各省有舟車之便，即使過過於供，不數日間，米貨集集，爭取市場，行市即平。此幸有天然平衡之遺存乎其中，貴州安能望其項背？因此外省貨品縱使輾轉運到，尙有餘利，而本省所製者，成本既高，自難與之爭衡。地勢如彼，環境又如此，舉辦各種輕工業其能立足乎？然則惟有水電工業最合理想，不需原料，毋庸搬運；且本省多雨，水源無匱乏之虞，動力便宜，各種小工業毋須督促，自可應運而生。今資委會在修文所辦之水電工程已完成大半，水電機器一經運到，即可發電，此足爲貴陽市區所欣幸者。餘如蒲跳河水力尤爲巨大，倘能儘量發展，可達三十餘萬瓦，此又關係貴州全省前途希望於將來者也。

本負產礦以貴筑修文之銅礦，水城煤礦爲最有價值，茲分述如後：

1. 鉛礦 鉛礦區分佈於貴筑之雲霧山，修文之九架爐二處，其質量均爲全國之冠。但提煉鉛金必須電力，而貓跳河又即在其附近，似此礦區與水電接近一處，互爲利用，既極方便，而提煉成本又可減輕甚巨，誠爲難得之條件。查雲霧山鉛礦，層厚八公尺半至十六公尺，層位固定。據野外勘測與分析之結果，按層厚與垂直之變化，可分銅層爲上中下三等。上等礦厚二公尺半，居中部。下等礦計有二層，上層厚三至五公尺，居礦上部，下層厚二至八、九公尺，居礦層底部。中等礦層一、一五公尺，位居中部。雲霧山之上等礦含鉛百分之七三、一七至七七、七九、含矽氧百分之六、三至一一、四九、鐵氧百分之〇、一五至二、七九。其中最佳礦層厚二、九二公尺，含鉛百分之七七、七九、矽氧百分之六、三一、鐵氧百分之〇、一五七。至九架爐鉛礦層厚與礦質之變化，大致與雲霧山相同，茲不備論。統計該兩區之鉛礦，其可能儲量約達一百七十萬公噸之巨，按上等礦佔四分之一，亦有四千餘萬公噸，實際可採之礦尙不止此。以九架爐鉛礦配合貓跳河正流二十萬瓦之電力估計，每日可出純鉛三百公噸，需用鉛礦石一千公噸，則上等鉛礦可採五十八年而不竭，中下兩等鉛礦可採一百六十年而不盡。
2. 鐵礦 該鐵礦區在水城觀音山，離水城二十七公里，爲本省最佳之鐵礦。其儲量爲二千三百一十五萬公噸，鐵礦含鐵百分之五八、八、不含磷硫等有害成分。而其西北約十公里處，又有小河邊煤礦，儲煤一千四百萬公噸，煤含揮發份百分之三十一，定碳百分之六十四，磷份百分之二、六。其西北並有臭煤礦煤田，相距約三十五公里，儲煤二百二十兆公噸，煤含揮發份百分之三十四，定碳百分之五十六，灰份低重百分之

八、硫分千分之二。兩煤田之煤質均極低，極適於冶金煉焦之用。如此質佳量豐之煤，其產處，亦極難得。其煤供應之便，不但比重慶之和平爲優，即衡以國內著名之湖北大冶鋼鐵廠亦遠勝多，所差者惟鐵礦尚未具備。將來湘桂鐵路至貴陽，再由貴陽延長經水城而達威寧時，約五百噸之化鐵爐於貴陽煤田之大河邊，製造鋼軌鋼板鋼條等，平時既可供昆川黔川之用，凡遇戰事則轉供軍用，最爲勝算。且黔省西面均重山峻嶺，各處隘口建築工事，可免地面之攻擊。至於空中轟炸，貴州大氣一日數變，雲層甚低，藉以掩蔽，如防空有充份之設備，更可免空襲之患，此爲國內難得安全之煉鋼地點也。至每日製生鐵五百噸之化鐵爐，需鐵礦一千噸，以觀普山之鐵礦儲量者，年採三十六萬噸，可供六十年之用。小河邊與臭煤兩煤田之煤，日採二千噸，年採七十二萬噸，亦可供三百餘年之用。同時鋼鐵廠所需之鐵礦，則可取給於遵義圓溪。石灰岩耐火泥等則附近均有，可就地採用。其煉焦爐所獲之煤油，並可提煉製造炸藥等原料，其他亞莫尼亞，樹脂黑油等，更可供貴州各地工業所需。兩田相成，均可各盡其用矣。

八年抗戰，深受痛苦，尤其物資之缺乏，刺激所及，建國心切，每有一步登天之想。倘國家能集中財源，不惜資本，舉凡一切，均以政治力量，加以控制，如俄國之五年計劃同時完成，固爲人人之所希望。若無此實力，惟有擇其基本事業，人民之無力經營者，由中央政府先予倡導，則其他旁枝事業，人民自能追隨於後，如此一二十年間亦可收本固枝榮之效。上述本省修築之鐵礦，水城之煤礦即係此種基本事業，開發所需之資金，必甚巨大，人民自屬無力經營，其有待中央政府之倡導也必矣。

至就本公司方面言，關於水力部分，業已參加投資委會所辦之修文水力發電廠，並曾聘請水力專家陳鳳東勘測全省可資利用之水力，貓跳河即爲其所發現，尙有鎮天洞更爲偉大，可惜工業尙未發達無所用之耳。關於礦產部份，其已辦者有貴州煤礦公司，亦與資委會合資經營。其礦區分鎮東及林東兩處，其價值雖稍遜於修文之鉛礦與水城之煤礦，要亦爲本省

將來極有希望之事業。貴州林黔鐵路展至貴陽後，每日即需五百噸之機車燃料。查長江以南，素乏良煤，江西之萍鄉煤礦號稱第一，此煤不過村中無慮，約爲主而已。然其煤質含硫極低，焦性極佳，而適於煉鐵之用，聞最近已有中華煉鋼廠之設，或在葛店或在六冶舊地尙未確定。如此則須大量焦煤供其需要，而萍鄉所產之全部煤之尙嫌不足。此。僅有湖南之資興煤礦，產量尙豐，但亦祇能勉供粵漢路之用。其餘湖南各小礦產量均極有限，實亦不佳。而廣西則自鄧而下更談不著耳。故在抗戰期中，綜合湖南各礦之力，尙不足救湘桂路之煤荒，迫淪黔桂。今後惟一之求，只有黔省之林東煤礦。蓋該礦儲量既豐，煤質亦佳。其可採煤層有三，以中層大來最厚，約一公尺，三層均無膠性煤，煉焦甚佳。其礦區計佔面積一百九十二平方公里，可能儲量計爲四十兆公噸。若日採五百噸至一千噸則可供湘桂路全綫之需要，即該路通後，廣西及本省工業隨之發展，其所需之煤，亦均可仰給於此。此誠貴州唯一可靠之輸出品，亦即可以吸收大量之貨幣，而挽回過去入超之危。至其他之旁枝事業如水泥廠，耐火材料廠，玻璃廠，磚瓦廠以及糧食等等工業，本省或已具有相當基礎，或自然環境所賦與者，尙屬富厚。如前項基本事業，一經倡導，亦必因時接踵而興。當此時期，不但設有巨額輸出，且勞工聚集，生活所需，不知凡幾，消費若衆，地方繁榮，指日可待，貴州何患其貧耶？

惟工業發達，地方繁榮時，糧食一項最關重要，當地政府似宜預先籌劃，仰頭準備。查惠水爲貴陽之糧食倉庫，其灌溉工程，早經建築，承領完成，使米麥兩得最廉價之供給。將來鋼鐵工業常在水城，或草草亦宜先期開發。他如貴陽附近之農場，對於蔬菜以及肉類等亦須加以研究，如何可以充分供應，庶可免臨渴掘井之憂。同時工業與運輸原有不可分割，而工價與糧食亦有極密切之關係。現湘桂鐵路既已加緊修復，不久可達貴陽，運輸方面，已現曙光。而川黔，川滇等幹線亦將繼湘桂而興築，前途光明，益可預期。然貴州究屬山國，工業成品尙須遠途運送，方可達市場。倘糧食能以廉價充分供應，則工價必隨之而低，工價既低

，其成本亦必濟之而經。如此，方是補運費之所失，而與外來貨品相競爭。所謂優者自勝，下選其安能例外；故自配合同時本省工業之發達計，對於糧食生產，必須預有充分之準備。

此外尚有更爲重要者，即訓練中級技術人才是也。吾國數千年來，因科學關係，功高富貴多在筆上。因此大都精於用筆，而拙於用手。現代需要之工業人材，既須坐而設計，立而工作，凡工人之所能，而已亦當精曉，方能領導羣工，發出高而效能。於此欲以工業建國，則訓練技術人才一端，實爲當務之急。而訓練之機構，厥爲廣設工商二項職業學校，商重

管理，工重工作，先教之以學識，再濟之以實驗，使其於畢業後轉入工廠實地練習，就其所學，加以印證，則此輩人材必能由勞苦中得特別經驗，成爲專家，而效率亦必高超，非尋常可比。本省過去，對於此種訓練工作，雖曾注意，究未達到期望，此種爲配合各項工業之發展計，自亦不能不未雨綢繆，廣爲標備也。

筆者旅筑數載，對於本省物產環境，曾加研究，上列所舉，雖僅就一得之愚，而竭其崖略，倘能依此推進，則本省工業，自有其偉大前途，轉貧瘠爲富庶，共在斯乎？

當前貴州經濟建設中幾個先決條件

丁道謙

抗戰的八年，對於貴州人民是增加了相當的負擔，可是從另一方面看，却也使貴州人民獲得了相當的利益。成千成萬的人民遷徙與兵士通曉，便帶來了若干有形無形的技術與勞動力，並且還有不少精神上鼓勵與物質上的幫助，所以我們實可以說，這八年的抗戰對於貴州乃一個新的世紀的開始。

八年間，我們看到成千成萬的汽車在公路上行駛，也有一部份地方看到了火車的邁進，並且看到或聽到許許多多往來看見和未聽見的人和事。若經濟建設方面更顯明，我們在一些從前認爲荒僻的地方也開始其繁榮，煙囪和汽笛，也不時的會到你的眼裏和耳裏，許多老農不惟看到汽車不再恐懼，就是看到飛機也好像有了熟悉的認識了。這是一種進步，這是八年前所沒有的現象。

這八年人們的觀念已慢慢地發生變動，科學的進步和物質的文明已經逐漸的深刻地印入人心，經濟問題也已經成爲人們無時不注意的一個了，物價的壓制和剝奪，可以說沒有一個人不感覺到他的重要性，所以難怪有

心人們要不斷叫出要積極進行經濟建設，以爲解決經濟問題不二法門了

以往，社會的人上和許多執政者，不僅計劃過，並且曾實際的工着，且有不少的成績表現過，但是美中仍有不足，所以願本求全之意，發苦已見，勇於千慮，或有一籌，以就正於關心本省經濟建設的各方人士。

我們認爲當前貴州經濟建設問題中，有三個先決問題，非先解決不可。第一個問題是人的問題，第二個是財的問題，第三個是建設的重點問題。這三個問題雖是分開的，但要解決則必須同時來解決；因爲三個問題可以說是一鼎的三足，缺一不可，牠們都有其連環性。現在我們按上述次序來談一談。

貴州經濟建設中人的問題是很重要的一個。我總相信無論甚麼，如果成功，就必須要有去做，而去假使不能沒有人。貴州的人口當然不少有一千一百萬之多，如果從廣步的經濟觀點去看，可以說只有很少數是沒有加入生產行列的，佔總人口百分之八十的農民，無不在生產中使用他們的勞

力，其他百分之二十的人口雖分配在「上」，然也直接或間接與生產有關。可是我們如從經濟建設的觀點去看，這百分之十的人，除了少數以外，幾乎都沒有走進經濟建設的範圍。生產者所費的勞力雖多，所得的代價却很少，我們只以他們今日使用的工具及使用的方法來論，便可明白。那是實在可謂離廿世紀還差好幾世紀的。這也，因為教育未能普及的關係，所以文盲實在太多，受過專門學識的人則太少，就是受過比較專門技術訓練的人也很有限。所以多少管理的人才，多少經理的人才，多少的技術員工都不得不向外求。苦工和小工始由貴州人來充當。這幾年來的工礦事業便是如此。

誠然貴州是中國的貴州，中國需要外國的人才還可以向外國求，貴州所需的人才之於省外當然是無不可，且在建設的初期，幾乎成了定例，藉才異地還是任何一個地方至一個國家經濟建設開始時的必然現象，無足為怪的，但是貴州有一千一百萬的人口，如果凡是人才均須外求，則貴州人在這部門如何還有地位？而且這千餘萬的人口永久僅都是些下級不關重要的人才和小工一類的人才，這是不公平的事。

我爲了貴州的經濟人才，在五年以前便大呼疾呼過，說明了當時及今後貴州經濟人才應當就地訓練和補充的必要性，然因人微言輕所收的效果實在太小，雖也曾透過政府去辦理，可惜人們都只從個人的私利上去打算盤，結果沒有多大的效果。貴州的建設是需開闢建設，那是毫無疑問的，然而如果有人越俎代庖，那除非貴州是日本控制下的東三省，便不能如此。同樣貴州人也應當有「自覺」，學自己努力。

中國的經濟不可不前進，貴州的建設也不能再延緩，所以人才的亟須培植那則是應當從速急起直追的。

沒有人，什麼事也沒有辦法做，所以人是貴州建設的第一先決條件，要不能使貴州的人自己從經濟建設，在經濟建設的大幕下有計劃的推進，那末後之觀今，就如今之觀昔，要使貴州經濟逐漸發展，要使貴州經濟興定，那仍是空中樓閣，無濟於事的。

對於人才的培養，我們建議兩個輕便易行的辦法，一個是利用現有的教育機構，如貴州大學和教育廳所管轄下的教育機關，使建設得以合一，這樣於公於私始會有益而無害。第二是由從事建設的公私團體，大家開誠佈公，爲了貴州，和衷共濟，按事實的需要，分期訓練所需的人才。兩種方法同時并進，那末，貴州建設所需的人才，當可逐漸增成的。我們沒有一點偏見，以爲貴州非貴州人作不可，這種對建設的頭腦，亦某些人或者還無法改過來，但我個人并無此種狹隘觀念。我們儘認爲貴州人對貴州事應有優先權，地方自治的本義也正在此。

有人以爲貴州是有才難之嘆，實則並不如此。據說如此，這正需要加以培植。貴州是貴州人的貴州，也是中國人的貴州，不是那幾個人，那黨那一派或那一系的貴州，貴州有人，但缺乏有訓練有專門技能的人而已。

第二個先決問題是財的問題，沒有財力，經濟建設無法進行的，在最近的將來，中國建設的財力的主要來源只有三個：一個是從貴州土地（農業）裏想辦法，第二個是歡迎非貴州的企业家金融界的投資，另一個是向外國（主要是美國）借債或歡迎外資。在貴州，誠然也可以運用這三個辦法，但是主要的還是第一二兩個辦法比較可靠。

貴州的民間財富沒有大量積蓄，因爲從來，他們就沒有大量的收入，靠清粥衣縮食的一點剩餘都被非法地剝削得一乾二淨。少數的地主和商家，以及一部份的官僚資本雖然不斷的集中，然而因爲他們沒有興趣於工礦事業的關係，也就不得不影響到他們資金運用的方向，他們資金的運用，多趨於近利與厚利之一途，所謂高利貸之類都是這類人所爲的。所以如果仍用以往的法去籌集資金，成效一定不會很大。我們認爲要在貴州就地籌集建設的資金，雖然不容易，但不是絕對不可辦。從多方面去開展，是有很多效果的。在農業方面去想法，改革土地制度，改革賦稅制度（征收土地稅，土地增值稅等）發行建設公債，獎勵儲蓄，募集股份等辦法都可採行。猶其是有的事業應當盡量採取官商合辦的方式去推動，甚至或

以爲單位股東的辦法去籌集，如此，不僅收效速，並可收到好效果。貴州有八十縣市局，每一單位如投資五百萬元，便可得四萬萬元。實則好幾縣的財力就是一單位去負擔四萬萬元也是可以的。三十五年度縣預算，如像桐梓便擬預算二萬萬餘元，如桐梓財力的縣區尚多，所以如果有計劃，有把握，再有公德心，民間投於土地與商業的資本，未嘗不可吸收一部份，民間的游資也樂受用了。

資本如何始可被利用。這只要知道資本所追逐的是什麼便可以得其效果了。資本逐騰的是利息，是利潤，只要利息和利潤都能夠使其適當滿足，資本的被利用是必然就範的。所以在這一原則下，貴州的游資當可被利用，金融界的資金也可歸來了。

至於原籍資本這一項，當然也不可少，但這筆數目也不會太少的，我們建議貴州主持建設的人士能仿四川的辦法，積極建議政府應遷貴州農民徵借的糧食，以償款歸還移作貴州經濟建設費，那末糧家原始資本便可籌得的。只是保管和運用必須得人，否則又會和以往的情形重演，寄生蟲們都肥了，而被寄生的便由瘦以至於死亡。

第三是建設重點問題。建設的種類既多，不能夠百事俱舉。因爲貴州現時的人力財力都有限，必須作最經濟的使用，以期收到最大的效果。所以有計劃地實在身必須的。盲人騎瞎馬，在黑暗中摸索，那是自欺欺人的辦法。然直到今天爲止，我們所看到的計劃沒有一個，雖然貴州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提出「貴州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綱要」，但綱要始終是綱要，進步的工作便沒有再出現。所以貴州經濟建設從何着眼，又從何着手的問題，始終是存在的。

有的人自然好懷胸有成竹，然其實際都是抱殘守缺的。他們把政策忽略，以爲理論就是空談，一個實際的工作，政策沒有什麼重要，而不知沒

有南針的船和飛機是無法行駛，如果行駛一定遺失方向的。

所以今天要談建設，便不能無計劃。

貴州經濟計劃重點，就貴州當前的時空來說，最迫切的莫過於交通，尤其是湘黔桂路的完成與延長，這條鐵路需要從速穿過貴州的省會貴陽，延展去和成渝鐵路與滇越鐵路銜接，如此始可使貴州的經濟關係和川滇湘桂直接打成一片。交通便利了，其他的事業才能談得上。不然運輸的成本，幾乎可以使任何一種物產均不能銷到外面去。而需要的物品所付的代價則多是由於運輸的。黔桂路預分段已正式要開工，這是一個可喜的喜訊。

交通之外是動力，貴州的水力不少，可利用的也很多，選擇幾處需要的開辦是應當的，修文水電廠的必須早日催促完成，免得半途而廢，應當認爲貴州人本身的事業一樣，督促與協助。

其次才是普遍興辦水利灌溉工程。貴州以農立省，現時的生產是以農業爲主的，要發展工業，必須先改良農業增加農業生產。水利建設是改良農業，增加農業生產的一種最有效的方法。不過以往貴州的農業建設的水利建設，效果雖非沒有，可是因爲工程方面的弊害叢生，效果未免太小，今後必須避免。

再次應當普遍的修築公路，一面增開新線，一面改建舊線。經營車輛運輸的組織，公營之外，應倡辦，以民營補公營之不足。

這些都已完成，然後根據事實需要，分別創建和力行，貴州的經濟建設可逐漸推進，逐漸食定的。

貴州經濟建設前途，但望前途可以光明也可黑暗。要大家努力去推動，然後始會有效果。這三大先決問題能解決，其他的問題可以逐漸的解決。

貴州菸草事業之危機及其挽救辦法

方朝珩

八年抗戰業經勝利結束，國家由危難險阻之中，轉入坦途，所有過去為戰時所需之一切措施，自應改弦更張，以求適合劃時代之環境，而使建國工作得以次第完成，庶可變弱為富強，永存而不替。其重要者尤在於經濟建設，而經濟建設端賴高產，歸納言之厥惟生產。但生產之部門繁多，如何使之各盡其理，在政府方面自應有整個之計劃，因勢利導，盡力扶持。在企業方面亦宜推誠相與，以謀整個事業之繁榮而不斤斤於一時之得失或小我之利害，則上下方得配合，建設方有成效。本文所論，祇限於貴州菸草事業，敢竭其管窺之見以獻正於當世之明達。

一 貴州菸草事業之一斑

貴州僻處西南，交通梗阻，在抗戰期間，實為各方比較安全地帶，於是沿江海難而來之人民軍踴躍投入，生活程度為之逐步上揚。而本省生產事業原極落後，除農產品外，十九仰給於外來，處此情勢之下，其恐慌可知。他且不論，祇就捲菸一項言，雖非人人所必需，然每年輸入價值據建設廳調查所得，僅貴陽一市戰前已達二百萬元，以現時幣值及捲菸市價為比較，平均五千倍，當為一百萬元，消費數字之鉅，殊堪驚人。若不設法以求自給，則人口愈增，而漏卮亦愈大，循環演進，將不知至何程度。

本省氣候土質適宜地不宜於種菸，戰前如貴陽清鎮安順龍里貴定都勻獨山三穗鳳南石阡八寨黃平水從貞豐鎮寧普定興義紫雲關嶺畢節等縣種植尤廣，全年產量雖鮮有統計，然據「貴州經濟」所載捲菸全國各省之第四位。但所種者皆為土菸，名目繁多，質地亦優劣互見。二十七年春，本省農業改進所在上列各縣採集菸草六十五種，以加研究，並徵用外來菸種

如美國之C. G. P. 美國鶴山系F-11及F-1等十一種暨廣西柳州及貴州木馬山東黃金等九種移種貴陽試驗結果吸味香氣與色澤，均臻上乘。參考貴州省農業改進所二十七年四月至十二月工作報告（但當時尙無利用之以製造捲菸者。翌年貴州企業公司成立，為促進地方生產，挽回外溢利權，乃於二十九年興辦貴州菸草公司；其開始之第一年，即係採用該所之美國菸種，在貴定育苗；並派技正仇元經辦其事。同時平塘模範農村亦特約種植，所產菸葉品質均極優越，而新法烤製，亦自平塘開始，其後推廣貴定等地。該公司前以此製造企鵝金鷹等捲菸應市，極受社會歡迎。經營所樹，繼起者衆，其最盛時期銷埠捲菸廠竟有六十餘家之多。而種植菸草區域亦逐漸推廣而達數十餘縣。尤以東路之貴定龍里平塘安順麻江貴陽平鋪屏等八縣，南路之貴筑惠水羅甸等三縣，西路之清平平塘黔西大定畢節等五縣，均在貴州菸草公司指導範圍之內，為較有成效，而烤製技術亦較為完善。其餘各縣雖曾向該公司索取種籽及其所印行之種植法，然以交通不便，無從實際指導。甚至遠如江西湖南廣西等處亦常函請該公司寄贈此種種籽及種植法，可見本省菸草事業受各方之注意耳。

二 本省菸草事業與農村經濟及國庫收入之關係

本省菸草事業既因天時地利與人為之關係，蔚為一種極有價值與希望之農產品。綜其過去祇有六年，就時間言，自屬甚暫，就空間言，已由一隅而展至數十縣，殊堪欣幸。然其全年產量究有若干？因交通之梗阻，產地及銷場之分散，尙未有完全精確之統計數字。而貴州菸草公司雖力籌備

種植之資，然以其自身業務之繁重亦無暇按縣調查。即有所得，亦屬一鱗半爪，難窺全豹。惟貴定一帶因駐有專員，據其報告上年集中於該縣銷場之菸葉約共一百二十餘萬斤，以當地所產者占百分之七十，餘皆由附近縣份而來。同時該市各菸廠每月所產捲菸約一千六百大箱，每大箱需菸葉一百五十斤，全年即需菸葉二百八十八萬斤，其餘本市之私人捲製及外縣捲菸廠之出品尚不在內，且有利用此項菸葉，切製菸絲等吸食，或轉運於鄰省推銷者，以此種種估計，則全省數十縣全年菸葉產量當不下三四百萬斤矣。

勝利以前，貴定美種菸葉市價每百斤（即一担）為五十四萬元，其後雖跌跌為十餘萬元，然菸農仍有倍蓰之利。近數月來，因收復區物價回漲影響，本省菸葉市價亦逐步上揚，至目前每百斤已漲至四十四萬元至五十餘萬元左右，即平均以四十八萬元計算，則全年產量之總值共有二百四十萬萬元，其裨益農村經濟不可謂不大。惟菸農貧苦者多，每於菸葉收穫時，即須設法，不能待價而沽，致此項利潤大部份轉入囤戶之手，殊非情理之平。

菸葉稅。保從價征收，過去每百斤次者征至五萬五千元，佳者征至七萬七千元，最近又調整為四萬餘元，平均每百斤以四萬元計算，即依該市各菸廠全年所產之菸葉二百八十八萬斤論，則稅收入全年已達十一萬

萬五千二百萬元。若按全省估計年產菸葉二四百萬斤計算，則此項稅收入益屬鉅大。加之依照上述菸廠月產捲菸一千六百大箱，年產一萬九千二百大箱，每箱稅收出廠稅二十萬元，全年即徵收三十八萬八千四百萬元，而外縣各廠所產者尚未計及，其增強國庫洵非淺鮮。

三 最近市場之變化及其危機

抗戰以來，物價逐漸高漲，至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漲勢益烈。追勝利到來之前一月，漲勢趨達最高峯。以與戰前物價相較，平均指數在二三千倍以上。而布疋百貨捲菸多來自省外或國外，其有漲達萬倍以上者，殊可駭人。日寇投降後，物價雖一度狂跌，未幾復扶搖直上，反有凌駕戰時之姿勢，市場變化靡定，一般工商因之備受打擊，有如暴風雨之侵襲，不克支撐，菸草事業自亦不能例外。最近上海捲菸製品及舶來品復大量湧至，騰集市場，以彼等菸廠資金之雄厚，規模之宏偉，原料之低廉，以與久經危險阻喘息未遑之後方菸廠相爭衡，成敗之數胡待筮龜。據報所載成都菸廠已大半停工，渝市菸廠已將產量減少三分之一，貴市菸廠最盛時期原有六十餘家，最近僅餘四十餘家，且多停工或半停工。即尚有少數照常生產者亦不過維持現狀耳。茲將其最近概況列表如次：

貴陽市捲菸工廠最近概況調查表

廠名	地點	出品牌名	機器數量		每日產量	銷場(%)	是否停工	停工原因	附註
			手工	機器					
貴州煙草公司	水口寺、紅岩路	金鷹、企鵝、黃河	3	4	箱大4	100	未	因銷路不暢成本太高	企鵝牌及黃河牌現已停製、最近增製東山監香煙二種
中興	貴陽路、井	三、中、麗光、晶寶	4	5	箱大3	90	工停半		

精、神	江華	中興	南明	桂林城區第一菸牛產合作社	勝利	科學	廣西德成菸廠	鶴亭	同盟	興業	西南	利華
廠	廠	廠	廠	社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中山東路11	石板坡	富水中路107	西關路128	余家巷19	白沙井14	西湖路303		文明路	皂井街	西湖路	貨庫路	三民東路
精神、巧女、遠征	仙花	中美、新中國、西	三角、犀牛	察哈爾、羅馬、雁、維多利亞、亞、蘭地、美在、愛斯	白姑鎮、東京	巧克力、科學、埃	金貓		聯勝、白衣人	醒獅、興業	凱樂	金剛、四強、舊金山、新世界
										工手	製機	
2	3	1	2	3	1	1	1	1	1		1	1
2	1	4	2	2 1/2	1	1	1	1	1	1/2		1 1/2
0	1		2	2 1/2	1/2	1/2	1/2			1/2		1/2
100	50	100	10	45	30	30	80					80
	50		90	55	70	70	20			100		20
工停	未	工停	未	工停半	工停	工停半		工停		未	工停	工停半
受申煙影響本與稅過高不能與其競爭		稅額本過高以致銷路不暢		稅額及成本過高以致銷路不暢	因近來銷路稍滯	因外來煙侵銷致內外銷均滯	因原料及稅過高	受外來影響	銷路欠佳		改組不久刻在整理中	稅與成本太高滯礙影響銷場

建華菸廠	永大菸廠	永新菸廠	和平菸廠	宇宙菸廠	第六捲菸合作社	五光菸廠	金玉菸廠	可可捲廠工業社	兩全菸廠	第七捲菸合作社	第十捲菸合作社	華勝煙公司
中山西路109	中華北路	大港郵路24	復興路	普陀路	護國路109	環城路	中華南路331	復興路	都司路	中山西路151	北盤江路	公園南路
大捷、大廈	新光	大路	原子彈、卡通	獵人	自力	太平洋、蘆橋	靈駒	可可	愛伯樂	米蘇里	紅鷹、三心、金鳳	美程、紅箭、海王
						工手						
									1	1	1	1
											3	2
											10	30
											60	70
工停		業停		工停	業停							工停
												原料稅率高

第四糖菸合作社	經華菸廠	柳南菸廠	求精菸廠	新中國菸廠	企華菸廠	義記大岡菸廠	勝記大岡菸廠	大樂菸廠	永安菸廠	華利菸廠	晚桂菸廠	華明菸廠
福青路 20	市西路 141		興業新村 21	貴惠路	威清路 28	皂角井 21	福田路 14	黔靈西 路174	環城東 路422	環城南 路150		香露路 28
金葉		美國	駐島	大中國	聚星島	雙雲	銅馬、合勝	海廣、復員第一	空中保量	金魚、世和、雲雀	貴花岡	金獅
				製機								
				1								
				1								
				1								
				50								
				50								
業停	●	●		未	業停	●	●	●	●	●	●	●

和成菸廠	貴島路	蒙古、定中、龍豹	工停
和淳菸廠		米之紅	業停
建昌菸廠	公國南路		
歐亞菸廠	貴台路	班馬	定費運
共四十五家		共七十八種	共停業七家停工二十七家半停工五家運費定一家

依據上表所列本市菸廠之潤澤情形已極明瞭，而過去全市月產一千六百大箱現亦降至一百一十箱左右，其最大原因即在於銷場受上海製菸及舶來品之充斥影響，不能不相減低。鑒此以往，若無挽救辦法，恐將益趨。

上海與貴陽紙捲煙成本比較表

(本表以每一大箱用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為準)

項目	地點	市價	金額	佔全額成此本百分比		兩地市價比較		上海較貴陽低差	備	考
				上海	貴陽	上海	貴陽			
葉	上海	每箱	100,000.00	45.5-1%	10	72	620,000.00	每1大箱以150斤菸葉計		
	貴陽	每箱	720,000.00	75%						
捲	上海	每箱	30,000.00	13.6+%	3	10	70,000.00	每大1箱以4000捲紙捲計		
	貴陽	每箱	100,000.00	10.4+%						
紙	上海	每箱	10,000.00	4.8-1%	1	3	20,000.00			
	貴陽	每箱	30,000.00	3.1+%						

稅	上 海		貴 陽	稅	上 海	貴 陽	稅	上 海	貴 陽	稅	上 海	貴 陽
	稅	費										
製 造 費 用	上 海	30,000.00	13.6+%	3	:	8	30,000.00	每1大箱以用20支小盒2,500只大盒100只及其總包裝材料				
	貴 陽	60,000.00	83.1-%									
包 裝 費 用	上 海	50,000.00	22.7+%	5	:	5						
	貴 陽	50,000.00	5.2+%									
本 計	上 海	220,000.00		22	:	96	740,000.00					
	貴 陽	980,000.00										
統 稅	上 海	330,000.00	150%					左列數字係假定統稅全額				
	貴 陽	332,000.00	本稅34.5%									
總 計	上 海	550,000.00					742,000.00					
	貴 陽	1,282,000.00										

35年5月24日

就上表比較言之，每製造一大箱捲菸之菸葉原料上海為一〇〇，〇〇〇元，貴陽則需七二〇，〇〇〇元，此地菸價之比適為一〇比七二，是每大箱捲菸原料一項上海價值較貴陽低廉六二〇，〇〇〇元再加捲菸紙配料包裝及製捲費用，合計每一大箱成本上海為二二〇，〇〇〇元，貴陽則為九六〇，〇〇〇元，適為二二與九六之比，是上海，製成捲菸一大箱所需成本尚不及貴陽四分之一。試以貴州菸草公司為例，企鵝牌香煙每大箱在貴陽須繳納統稅三三二，〇〇〇元，以之加入成本九六〇，〇〇〇元內總計每大箱最低售價為一二九二，〇〇〇元。（管理費用及利潤等項尚未加入）上海成本既如是低廉，假設每大箱統稅稅款為三三〇，〇〇〇元，以之加入成本二二〇，〇〇〇元內總計每大箱最低售價為五五〇，〇〇〇元。兩相比較，上海捲菸每一大箱可能售價實低於貴陽七四二，〇〇〇元。換言之，

即貴陽捲菸價格實超過上海價格一倍有奇，即使由運至貴陽增加水陸聯運運費每大箱亦不過六〇〇元，是運菸在致售價僅每大箱六三〇〇〇元，即有和可圖。若企鵝牌煙則雖每大箱售價高達一二九二，〇〇〇元，仍屬虧損，其餘各廠出品當亦無甚差別，處此情勢極度懸殊之下，即力圖掙扎而事實上仍有不許可者，此種危機極堪憂懼。

五、今後挽救辦法

本省菸草事業經六年之倡導，既已形成一種極有價值及希望之前途，但自勝利以來，不及十月，而因市場情勢之陡變，乃將一蹶不振，已如前述。今後欲其恢復原狀，進而發揚光大，惟有依下列辦法以為挽救。

1. 企望於政府者

政府前曾明令公布提倡國內工業，採取關稅保護及對捲菸工業開放貨
款，實為極明之措施。良以捲菸工業雖屬於消耗部門，然已為大多數人
民不可少之嗜好品，且增國稅收入，裨益農村經濟，其重要初不亞布帛稻
麥，故企望政府仍本其既定之方針，因勢利導，以維護全國菸捲菸工業
及內地捲菸廠商，使其平衡發展。其要點如次：

A 嚴格管制捲菸用紙以杜弊端 自抗戰以來，各菸廠所用捲紙正式請
照進口者少，而走私者多，因而私烟備烟充斥市場。既妨害正式廠商之營
業與信譽，復影響國家之法令與稅收。各地稅局雖欲嚴格查禁，然一以製
菸器材簡單輕微，易於仿造，查不勝查。再以抗戰期間生活激漲，而陽
險運者或不無因緣為利。行之既久，私造偽製明目張胆，認爲固然。今後
欲防止此等不正當之行為，唯有由財政部統購國內外所製捲紙分配各地稅
局價發及菸商購領，再按照購領數量完納出廠稅，無論任何廠商不准請
購紙進口，如此辦理，既可省派員駐廠之煩，又可杜絕偽製漏稅之弊。

B 登記菸莊取締囤戶 近年物價高漲，其原因雖多，然主因不外通貨
急激膨脹，蓋通貨膨脹則游資增多。游資增多則擾亂市場，工商各業咸受
其作祟影響。即以捲菸而論，正式登記之菸莊行棧購烟有限，其擁有大量
游資之投資往往於菸葉登場時，以賤價向內地菸農大量購回，久之菸
以備中之資金幾購市上之餘葉，因供不應求，價遂上漲，輾轉購，遂乃
無已，致構捲菸人煙斷絕之現狀。現存菸葉時形特價。例如本省在民國二
十八年時，旬扣菸葉之價與白米五斗之價相等，今則旬扣菸葉可易取白米
一十五担，高達二十四倍矣。故非嚴格登記菸莊，取締囤戶，則供需失調
，原料絕無平價之望。

C 保護產額限制外烟 內地菸廠製品不及沿海各埠製品之物美價廉，
而沿海各埠產品與舶來品較，又不如遠甚。政府為保護國內生產工業，必
須限制外烟輸入。對於國內及內地各菸廠產額又必須分別保護，指配
銷售區域，如內地產量不足者以沿海各埠所產者補充之，沿海各埠所產不
足者則准許國外產額輸入補充之，如是辦理，對於內地沿海之廠商較各得
其宜，而稅收亦無走漏之弊。

D 內地與沿海一埠捲菸應使其平均發展 貨物從價稅，固有定則，
貴州企業季刊 貴州菸草業之危機及其挽救辦法

惟在提倡內地工業則又不能不酌予變通，以示公允，而使其平均發展。如
一律從價稅，則成本低廉之地廠商固屬便宜，而成本高昂之區廠商將無
法維持矣。蓋成本既低，稅款又廉，不特得雙重利益，而成本既高，稅款
又復隨之加重，產品將無從售銷。其比較概況，已詳前節所列之上海與貴
州紙捲菸成本比較表，足可說明。夫國家既以發展農業增加生產保障農工
利益為最高原則，對此時形事實，尤宜密切注意，並以適當方法予以調整
，庶可各得其平。

2. 企望菸農及同業者

關於收稅據本省主管官署調查及貴州菸草公司六年來推廣經驗之所得
，實為本省農村一種最有希望之經濟作物。抗戰期間對於農村經濟之繁榮
，及捲菸工業之勃興，已收相當效果。今後尤宜本茲基礎，努力邁進。況
本省氣候土質既適宜於種植，而其產產之外銷，又因原料環境之所致，極
少希望。舍短取長，尤屬當務之急。惟如何能使菸農擴大種植，改良品種
及如何能使捲菸同業所需之原料菸葉獲得合理之分配，以謀共同之發展。
則實有詳加研究之必要。謹將下列二點以資商榷。

A 工廠應互相合作 菸農與菸廠應屬分道揚鑣，然雙方之關係却極密
切。就菸而言，自非有菸農供給充分優良之原料菸葉，則成品自無由製造
。就菸廠而言，亦非菸廠承銷其大量菸葉，則生產剩餘，農村經濟自無調劑
活潑。因此工廠與菸農必須互相合作，方能收受其益之效。然則菸廠對於
菸農產品，自應額及成本與利潤，而菸農對於菸廠所需之原料菸葉，亦
應視其需要，予物品加以改良，以謀增加其產量，不棄微高拾價格，不任
重負而混珠，庶幾推誠相與，克濟共存共榮之誠矣。

B 擴大農貸貸款 菸農財力原非充裕，大量生產既不可能，收稅
即勢所必至。欲使其能增產種植改良品質，特價而沽，則免囤戶之虧奇
，而獲合理之利潤，則農民銀行所舉辦之農貸，自不能不力求擴大，而使
其有回旋之餘地。其辦法（一）應大量供給菸農資金增進烘烤設備，俾產
品優良能合製造之用（二）即以所收之菸葉作抵押由銀行就地放款菸農倉庫
，分派專門人員管理，以防菸葉變質，或損壞。並以此貸款菸農與菸廠直
接交易，以杜中間囤戶之操縱，而止彼此永久之繁榮。各菸廠同業間，
對於進料，亦宜在極端合作條件下，公止佔定葉以，並按照生產量比例公
平分配。如此則雙管齊下，何患原料之不足與游資作祟哉？

事紀

貴州企業公司七週年紀念大會簡記

鄭碩貞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一日，即抗戰勝利後之第一月第一日，為貴州企業公司成立七週年紀念。其前日天氣悶熱，黎明雷電交作，大雨滂沱，積水成渠，行人裹足，公司同仁一團熱念為之頓減。然以歷屆紀念向未遇雨，且本屆係定於下午二時舉行儀式，屆時或可放晴亦未可知。故對於禮堂之佈置，招待之準備，及一切應辦事宜，仍本原定計劃，冒雨進行，迴避淋漓，未嘗或懈，果至中午，雷息雲散，雨過天青，而數小時之愁悶，竟歸於無何有之鄉。此實可象徵公司七年來，日在抗戰中，冒其危難險阻，努力奮鬥，終獲肯定；亦如國家幾瀕於存亡呼吸之間，不稍氣，倏獲勝利，諸同人定可以勝天而不我欺。

午後二時，車水馬龍，咸集於建築業外。各機關長官，如省府楊主席，省黨部周主委代表陳書記長，省參議各會平議長等，及各界賢達，紛紛蒞臨。本公司各董事及有關事業同仁，亦先後蒞止。近如貴陽電廠，貴州煤礦公司，貴陽中國國貨公司，貴陽水利林牧公司，貴州煙草公司，貴州水泥公司，貴州火柴公司，貴州銀行，大興麵粉公司，貴陽營業處及本公司貴陽營業處；猶如玻璃廠，化學工業廠等，或酌派代表，或全體參加，而貴陽蘇鐵廠則代理德純亦專程來賓參加，濟濟一堂，情況至為熱烈。公司事先並曾東請貴州銀行協理孫伯陶先生及西甯汽車聯營公司協理李本初先生擔任大會總招待，以孫氏數年前原為本公司專員，李氏亦為本公司過去之中國機械廠經理，關係密切，且擅長交際，借重知實，倍臻圓滿。其餘招待則由有關事業及本公司各部室主管人員担任，在孫李兩氏領導下，同職手勞一探為可感。

大會開始，由何董事長韓五先生主席，行禮如儀，並作報告，略謂：「今天為本公司成立七週年紀念，承政府專官及各界賢達蒞臨訓導，實深榮感。溯自本公司成立於廿八年六月一日，是時抗戰已數年，我方承辦工業建設，中央與地方政府均認貴州處西南各省之中心，為增加抗戰力量計，尤有從速開發之必要，於此成立本公司，以為負責統籌之機構。七年以來，雖因種種關係，未能達到吾人預期之理想，然始終配合戰時需要，在政府及各界賢達指導贊助之下努力生產；尤賴各股東銀行大量投資，並隨時貸予流動資金，使其周轉裕如，獲對國家社會略有貢獻，感謝之餘，並堪告慰。現抗戰業已勝利結束，此後本公司業務之推進，自當本既定方針與已有基礎，因勢利導，因時制宜，以求發展；且本人相信有此七年之努力與成績，中央對貴州當有新的認識與估計，而繼續予以補助與扶持，使地方事業得以繁榮滋長。同時本省各界賢達亦素極重視本公司，並曾以物質與精神之鼓勵合作，使本公司獲有今日之地位，此後尤盼多予贊助，俾能繼續開來，益宏建設」。

次由陶代總經理成九先生作業務報告，略謂：「本公司成立七年，過去雖在抗戰期間漸就成長，艱苦備嘗。然彼時貴州離戰區尚遠，除受交通運輸及物價波動等影響外，一切業務尚能在穩健之環境下，努力兼進。惟最近年餘以來，初則因湘桂戰事之失利，敵寇竄擾而連黔南，貴陽一度緊張，本公司各廠均奉令停工疏散。未幾戰局穩定，遂又遷回舊址，甫有頭緒，而勝利驟臨，物價驟跌，出品貶值脫售，不成本遠甚。其後物價漸漸回漲，而原料亦隨之上揚，即就本公司有關事業之菸草公司所需之原

料菸葉者，當勝利降臨時，每擔已跌至十萬元左右，現復暴漲，每担竟達四十餘萬元，反較戰時為高，且不易購到。他如本公司之火柴廠所需之火柴原料，過去倘有重慶火柴原料廠可以隨時供給，勝利後該廠結束東遷，勢須另向港滬等地採購，而因運輸不便，緩不濟急，致製造時有中斷之虞。又如水泥公司當湘桂及黔兩戰事緊張時，湘桂黔鐵路被迫拆除。勝利降臨後，凡軍事工業上之種種建設，亦因紛紛復員，停止進行，所產水泥，幾無出路，不得已從事縮編，將大部分員工予以資遣，祇留少數人員暫維現狀。近因湘桂黔鐵路開始修復，需要水泥至多且急，又不能不謀供應。此不通路舉一二，其餘類似此種情形者尚多。是吾人處茲錯綜複雜及變化不定之局勢下，籌劃應付，自感萬分棘手。同時本公司資本總額初僅六百萬元，經三度增加，至現在共為三千萬元，上年年底始全部收足。其中官股佔百分之十六，商股如中交農三行則佔百分之八十以上，餘為其他之零星商股。以此區區之數，而負擔全省資源及興辦各項實業之責，自屬力有未逮。故七年以來所能進行者，除煤礦及電氣工業以外，祇可先就輕工業及改良手工業入手。然對於重工業之樹立，固亦無時不籌劃準備，而為將來開闢之地步。如與建設廳合辦鱷潭湖樹園，作全省地下水資源之普遍測，結果獲得五十餘處之鱷潭報告。又聘請水力專家，作全省河流瀑布之普遍測，並設置水文站，以為流其之記載，收效亦宏。一向復派員分赴各地調查特產，如鹿茸之羊毛，大定之漆液等，根據科學加以研究，並設置實驗工場，及物產陳列館，將研究所得，從事改良製造，擴大陳列，藉供社會觀摩改進。凡此種種所需之事業費，先後竟達三千餘萬元，抗戰期間，國家需款浩繁，而州稅為其收入之生命線，本公司暨有關事業七年之間，所貢獻於國庫之稅，所利得稅，及專賣費等，合計在四萬萬元至五萬萬元之間，而對於各方為辦理公益慈善教育等事業所捐助之款，合計亦不

貴州企業季刊 貴州企業公司七週年紀念大會簡記

下二千餘萬元。以此反映本公司之事業，固不僅直接為地方謀經濟建設而已。現抗戰既已勝利結束，各方紛紛復員，人口銳減，市場上之購買力亦隨之一落千丈。且不僅目前如此，即就過去言，本省人民之生活水平原極低下，試舉一例，如火柴本為人牛日常之必需品，而本省之銷售數量根據過去專賣局之統計與人口相比較，平均每人每天祇用一根，而雲南平均每人每天則用三根，相形之下，其購買力可想而知。此後省外及國外物品又將源源輸入，廉價傾銷，則本省自製之輕工業品，對於原料價格及運費之高昂，成本必不能低，與之抗衡，益難操其左券。故欲挽救危機，而奠定本省今後之經濟建設基礎，勢必須從鐵路交通與重工業之開發入手。現本省有開之鐵路，如湘黔桂幹線，業已開始修復，兩年內並可展至貴陽，而川滇黔三路幹線，亦將繼續興築，是鐵路交通問題當可解決，所應配合之重工業，自應及時興辦。本公司過去對本省地下資源及水力，既已普遍測，倘資金有備，自易次第進行。且鐵路交通與重工業開發之後，人口必能激增，市場之購買力必能提高，本省自製之輕工業品必有其出路，而素稱幼稚之農商業，亦必漸趨繁榮，相因相成，理無或爽。惟本公司目前資力尙難勝此，權衡緩急，擬先從下列四點入手。(一)就現有事業，擬力設法穩固，並改良出品品質，減低成本，爭取市場。(二)促成開發林東煤礦，以配合湘黔桂鐵路之需要。(三)設法擴充水泥廠設備，提高產量，以供湘黔桂鐵路目前工程之需要。(四)協助修文水力發電所工程之完成，以期廉價普遍供應全市目前及將來所需之電光電力。

再次由省府楊主席訓示，略謂：「貴州企業公司為本省唯一負有開發貴州資源之企業組織，政府自始即極重視。現當抗戰勝利建國工作加緊進行之時，期望自更重大。設建國之目的，在改善人民生活，而改善人民生活，又必須從經濟建設入手，故對於凡富有建設性之事業，無不一律重視

亦無不一律如故其有成。因開何董事長與陶代總經理之報告企業公司雖已成立七年，但因成長於戰時，受種種環境限制，尚未脫離苦難時期。本人認爲此乃理所必然。因其生身祇有七年，年歲尚輕，譬如一個小孩在此時期中，如出麻疹與其他應有之疾病等等，均所難免，何能便發育完全之理。好在現時困難已去，將來前途定有可期。惟今後吾人對此僅有之事業，如何扶持與經營，實爲極關重要之事。一般人皆謂貴州富窮，此非確論，亦無重大關係。所最要者，厥在吾人是否能將窮中造富。因造富可提高人民生活水準。貴州人民生活，自始即未達到水準，即如陶代總經理報告內本省若干人每日才用一根火柴，可爲明證，於造富在貴州，是應特別努力進行者。企業公司便負有此種任務，過去雖曾努力，今後尤宜加緊做去。最近吾人嘗舉知美國已允協助復興中國戰後工業；同時中央亦將以接救之敵僑工廠售與經營。由此種種，足證政府無處不在援助國內工業之發展。故本會企業公司，今後爲配合政府此種重視之意，應將組織加以擴大，除請中央協助外，尤應注意地方投資，並將投資範圍擴展至各縣，如此則貴州工業自可發展，人民生活資源自可充實。企業公司既爲開發貴州之鉅監，將來貴州工業是否發達，必以企業公司是否發展爲斷。

末由貴黨部陳書記長致詞，略謂：「周主委今天因有微恙未能親自參加，特派本人代表前來。本人以爲企業公司在本行實業機構中，負有關發貴州責任，與扶持導導經濟建設之兩重責任。其成立於抗戰期間，在官商各界協助之下，繁榮滋長，雖屢經困難，然已具有七年成績，殊不容易，尤堪欣慰。現抗戰業已勝利結束，政府復員，對於戰後經濟計劃，正在積極開展。企業公司既具有相當基礎，由此繼續發達。前途自極有望。同

時復具有七年之困難經驗，用以應付今後之承平時代，定能裕有餘裕，能使生產科學化，工具機械化，俾本會資源得以盡量開發，人民生活水準得以盡量提高，一正貴州過去貧瘠之稱，逐漸實現國父民生主義。」

大會儀式舉行完畢，遊藝會繼之開始。出席者爲劍佩劇團，其節目有四：（1）舞江關。（2）落馬湖。（3）哥妃醉酒。（4）繪畫劇。楊主席，陳書記長，平議長，及其他各機關首長各界來賓，均由何董事長及陶代總經理，陪同繼續觀劇，六時半演畢，當時情緒至爲熱烈。晚七時各黨監及全體同仁復在同仁總會舉行聚餐，歡笑風生，情感尤爲融洽，直至八時許，始盡歡而散。

回憶本公司成立七年，每年此日均曾舉行紀念大會，尤以一週年及三週年更有產品展覽會，前者展覽二日，後者展覽一星期，雖在戰時艱苦之中心，而參觀者幾至場爲之塞。四週年則更有統計資料展覽會，展覽三日，參觀者亦極踴躍。五六兩週年，一值戰事緊張，一因黔南敵擾之後被爲平淡。本年以勝利早經降臨，河山光復，爲慶祝本公司七週年紀念，即不費慶祝國家民族之復興。追憶過去，警惕未來，敬發歡言，一申誠悃：

維我公司，創立七年，披荆斬棘。艱苦艱難。
增強抗戰，努力民生，揭粟牛產，獨樹風聲。
對爲山國，利盡盡藏，發之啓之，既德且昌。
轉貧躋富，探本窮源，繁榮社會，一正人言。
始慎終克，名宜實符，臨冰履淵，惕厲前途。
願茲紀念，百千萬周，新月與，水企令譽。

附錄 公司 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定義	第十一節 清算
第二章 通則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三章 無限公司	第八章 外國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一節 通則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二節 規費
第四節 退股	第三節 呈請程序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十章 附則
第六節 清算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第五章 有限公司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一章 定義
第二節 股份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二條 本法所稱無限公司，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第四節 董事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兩合公司，為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五節 監察人	第四條 本法所稱有限公司，為二人以上十人以下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六節 經理人	第五條 本法所稱股份有限公司，為五十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以全部資本分為十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
第七節 會計	
第八節 公司債	
第九節 變更章程	
第十節 解散	

任之公司。

第六條 本法所稱股份兩合公司，為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五十人以上之有限股份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七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或經外國政府特許組織登記並經中國政府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第八條 本法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事務所，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第九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為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在股份有限公同為董事，在股份兩合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

第十條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限公同之監察人，股份有限公同之發起人監察人或檢查人，股份兩合公司之監察人或檢查人，在執行其職務之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本法所稱連帶責任，為各股東不問其出資或盈虧分派之比例，對公司債權人所負共同或單獨清償全部債務之責任。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為建設廳，在院轄市為社會局。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二條 公司分為五種。

一、無限公司。

二、兩合公司。

三、有限公司。

四、股份有限公司。

五、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十三條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

第十四條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第十五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中央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公司負責人如有前項情事時，得各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至一年以上者，中央主管官署得據地方主管官署呈請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得撤銷其設立登記。

第十七條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十八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登記。

第十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他人。

第二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收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登記為解散之登記，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公告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二分之一，但投資於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爲專業者不在此限。

公司得爲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充其代表。

對於前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第二十三條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爲業務者外，不得爲任何保證人。

第二十四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時，得各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司之業務須經政府特許者，於領得特許證件後，方得經營。

第二十六條

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問是否同一種類，是否同在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七條

凡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稱經營業務或爲其他法律行爲者，其行爲負責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其對於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爲查核前條所定各項簿冊，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但須保守秘密，並於查閱後發還。

第三十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一條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尚未解散。

第三章 無限期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三十二條 無限期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三十三條 無限期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之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五、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爲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單或估價之標準。

六、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七、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八、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九、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十、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十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前條所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設立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登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六條 股、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公司受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三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四十八條

第三十六條

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但須依照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第三十七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公司因之受有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五十條

第三十八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

第五十一條

第三十九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五十二條

第四十條

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五十三條

第四十一條

未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查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賬簿、表冊。

第五十四條

第四十二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五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項，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利息，如係負賠償義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担保。

第五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已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五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五十八條

第四十六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十九條

第四十七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已或他人與公司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第四十八條

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清償之責任。

第六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

加入公司為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六十二條

第五十六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五十七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五十八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向公司聲明。

第六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章程所定事由之發生。

二、死亡。

三、破產。

四、受禁酒之宣告。

五、除名。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對於公司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六十二條 公司名稱中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六十三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

為準。

第六十四條 退股股東應向地方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第六十五條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股東僅餘一人。

五、與他公司合併。

六、破產。

七、解散之命令。

第六十七條 股東遇有必要時，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六十八條 公司得與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內提出異議。

公司負責人於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其在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九條

公司負責，違反前四條之規定，而與其他公司合併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七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第七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實行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第七十八條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盈餘或虧損。
四、分派廢餘財產。

第七十一條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置之登記。

第七十九條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定之，但對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七十二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條

對前項所為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清算人對於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

第八十一條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第七十四條

不能依第七十二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八十二條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聲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並應分別通知。

第七十五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之清算人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八十三條

清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第七十七條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七十九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呈報期限，規定時，各科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條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一條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八十二條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下之罰金。

第八十四條

除分派之分配，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依各股東分派之比例定之。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結算表冊，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清算人違反前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七條

公司之帳簿，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八十八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第八十九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九十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三章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限。

第九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

第九十三條

經理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九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年度終，查閱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對於第一項或前項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無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九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經營業務之行為，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九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九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九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業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第一百條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一百零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必要時，得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一百零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第一百零三條

一、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第一百零四條

二、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第一百零五條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一百零六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

第五章 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七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

第一百零八條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在國內有住所。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一百零六條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額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

第一百零八條

有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之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五、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六、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七、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八、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九、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十、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請為設立之登記。

一、前條所列各款，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其姓名。

二、繳足股款之證件。

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主管官署對於前項之呈請，應派員檢查。

抵繳資本之財產如估價過高，主管官署得減少之。

第一百十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得以章程訂定，不問出資多寡，每一股東有一表決權，或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其有股東會組織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準用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公司應在本公司置備股東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各股東之出資額及其股東號數。

二、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三、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置備股東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二條

公司中設有登記後，應發給股單，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之名稱。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

四、發給股單之年月日。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條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股東選有董事執行業務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公司股東選有監察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政府或法人為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時，準用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設有經理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規定。公司選有董事，監察人者，每屆營業年度應造具之表冊，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其未選董事，監察人者，應由執行業務之股東，依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送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監察人，非得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不執行業務之股東，非得執行業務之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分派每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全體之同意，加提特別公積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公司之對外負債，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一倍。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百零三十一條至二百三十五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之解散及清算，其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準用無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其選有董事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五人以上為發起人，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百二十七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五、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七、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解散之事由。

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發行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發行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無定期或無確數者，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行人既得之利益。

發行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行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董事，監察人於就任後，應即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

第一百三十條

官署。

一、實繳股款之數。

二、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三、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對於前項呈報，主管官署得派員檢查，如對第一款有不實情事時，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賄賂，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主管官署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前項股份招募時，得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發行優先股。

發起人招募股份時，應先備具左列各款事項，呈請主管官署備案，方得開始招股。

一、營業計劃書。

二、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

三、招股章程。

四、募股期限。

前項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十分之一，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招股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三、第一應繳納之股款。

四、股份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五、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金額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規定。

發起人應備認股書，載明招股章程中所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以經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金額。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所備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發起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之二分之一。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於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之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發起人對前項報告有不實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一、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各股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發起人所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財產抵作股款核給之股數及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是否適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發起人有妨礙調查之行為者，或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報告不實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發起人所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公司所負擔之設立費用如有青澁，創立會得裁減之。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因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股時，其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修改章程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於前項公司不設立之決議準用之。股份總數募足後逾三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

第一百五十一條

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呈報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明登記。

一、第一百二十七條各款所列事項。
二、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及各股已繳金額。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五、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明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明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在公司資本有虧損時，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償其已認未繳之股款。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即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

第二節 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

前項股份之一部，得為優先股。

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訂定之。

一、優先股分派股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優先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第一百五十六條

三、優先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
四、優先股權利義務之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二分一。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
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發行股票人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照市價收為抵償其清算破產前結欠之債款，惟須於六個月內，將此項股份售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收買或收為抵押，或抬高價格抵償逾期債款，或抑低價格出售時，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五、優先股票應標明優先股字樣。
六、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催告及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九條

記名股票須用股東本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其用別號者，應並表明其本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備載代表人姓名。

第一百六十五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股東喪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為受讓者，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該讓入繳納其應繳之股款。
轉讓入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公司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入請求補償。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發起人之股份非在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

第一百六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票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但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不得轉讓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但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不得轉讓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之事項登記股東名簿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一百六十九條 股票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發給無記名股票時，得各糾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七十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 二、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東號數。
 - 三、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 四、發給股東之年月日。
 - 五、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 六、發行優先股者，並應註明優先字樣。
- 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股東會分左列三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人不得前項定期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公司得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五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前項代理人不限於公司之股東。

第一百七十六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礙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八條 無記名股票之股東，非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一百八十條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日前公告。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但股東應得之通知，以在國內有住所者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通知期限或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決議錄並應聲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

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保存決議錄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或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利。

因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對於前二項檢查有妨礙之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設置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百八十五條 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其所指定為董事之人數，應按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以公司章程訂定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前項董事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在任期中將其所有股份全數轉讓時，當然解任。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轉讓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大多數之被補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在職權上須集體行動時，得組織董事會。

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會之組織及開會決議方法，以章程定之。

公司得依章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或數人為常務董事，代表公司。

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均須國內有住所。

董事長須有中華民國國籍，公司不設董事長者，其代表公司之董事至少應有一人有中華民國國籍。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董事長，常務董事或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之。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本公司及分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備置於本公司。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等，或所備章程，簿冊有不實之記載時，或違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者而拒絕查閱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董事應即聲明警告破產。

董事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曾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一百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向董事提起訴訟。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担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者，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第二百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二百零一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百零二條

監察人任明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百零三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二百零四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二百零五條

違反前項規定妨礙監察人檢查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送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其確，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監察人違反前項規定而為不實之報告之罰金。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監察人因不盡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向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担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經理人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總經理或經理。

總經理或經理之選任及解任，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總經理或經理之報酬，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總經理或經理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

經理人

經理人

經理人

經理人

經理人

經理人

經理人

經理人

經理人

經理人

經理人

經理人

經理人

經理人

經理人

經理人

第二百十八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

第二百十九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變更董事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

第二百二十條 總經理或經理因違反法令或章程或董事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二十一條 總經理或經理應簽名於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各項表冊，並負其責任。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依章程之規定，得設副總經理或副經理一人或數人，以輔佐總經理或經理。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副總經理或副經理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於選任經理人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二、經理人是否股東或董事。
三、經理人就職之年月日。

第七節 會計

第二百二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表。
五、盈餘分派之議案。

第二百三十一條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二百三十條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公司負責人對第一項所列表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罰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前項股東得借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各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與或抄錄。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罰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時，或於有盈餘之年度所提存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二之數額者，公司得維持股票之價格，轉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利時，得各罰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滿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利於股東。

第二百三十四條

股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各股東已繳股款之比例為準。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賬目及財產情形。法院對於檢查員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對於檢查員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經董事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事實報告股東會。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第二百三十八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中央主管官署，經核准後並公告之。

一、公司之名稱。

二、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公司債之利率。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公司股本總額已及繳股款之總額。

八、公司現存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九、呈請核准之主管官署與年月日及證明律師，會計師之姓名。

十、如有担保發行者其名稱。

董事應備公司債應募書，載明前條各款事項，由募集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公司債募集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總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券內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債有根據，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各債券持有人取得債券之年月日。

五、如有担保發行者其名稱。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存根簿內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募集公司債款後，不用於所規定事項者，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並負賠償責任。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

第二百四十三條

第二百四十四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

讓對抗公司及第一人。
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九節 變更章程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發行之優先股，得以盈餘或添募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但不得損害優先股股東應有之權利。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時，除應經股東會依照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股東會議之決議。

第二百五十一條

優先股股東會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盡舊股東按照原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分認或另行募集。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股與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交付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決議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條第二款之事項。

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發行優先股時，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

股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六、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時，其種類及每種優先股之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添募新股之事項。

第二百五十五條

監察人應檢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適當。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或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調查後或檢查人檢查後，對於股東會為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增加資本後，股東會應即改選董事，監察人。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決議增加資本之年月日。

三、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優先股之金額及其已繳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或為新股份之轉讓。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登記期限之規定者，或違反前項規定未經登記而發行新股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增資登記時有不實之呈報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二、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三、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股之金額及已繳之金額。

五、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股之金額及已繳之金額。

公司負責人對前項新股票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實得之金額給還該股東。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通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一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合於合併之股份之處，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第六十七條及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十節 解散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股東會之決議。
四、有記名之股票之股東不滿五人。
五、與他公司合併。
六、破產。
七、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對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決議，應有表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六十七條至七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一節 清算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八條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六十九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第二百七十條

法院因監察人或持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

法院選派之。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七十一條

清算人受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違反前項規定有妨礙檢查行為者，或清算人造具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二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實。

第二百七十四條

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對於第二項檢查有妨礙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再行分派。

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至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七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七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第二百七十九條

二、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三、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定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無限責任 姓名、住所。
三、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現金以外之出資，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公司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八十二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九各款及第二百零七條所載之事項。
二、無限責任股東認有有限股份者其股數。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認股書，或所備之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三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八十四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議述意見，其有有限股份者，就其有限股份有表決權。

第二百八十五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對於股東會為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第二百零七十九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第二百九十三條

三、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申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九十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兩合公司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四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章程另有訂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九條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之同意定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九十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七十一條及第二百零七十三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八章 外國公司

第二百九十一條

第二百九十二條

外國公司之名稱，除標名其種類外，並應標名其國籍。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者，不得聲請認許，非經認許給予認許證書，不得在中國境內營業或設立分公司。

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認許。

一、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其設分公司之地區，限制外國人居住，或其業務限制外國人經營者。

三、專為逃避其本國法律者，或利用第三國法律取得法人地位，向中國請求認許企圖享第三國人民權利者。

四、第二百零九十四條所列各款事項，有虛偽情事者。

外國公司所屬之國家，對於中國公司不予認許者，得不予認許。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時，應報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之名稱，種類及其國籍。

二、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在中國境內所營之事業。

三、股本總額及種類，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四、本公司所在地及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所在地。

五、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六、董事及其他公司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七、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外國公司應於認許後，將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備置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

第二百九十五條

第二百九十六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備置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或所備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零四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七款規定之代理人，在更換或離境前，外國公司應另指定代理人，呈請主管官署登記。前項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及其為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訴訟事件通知之聲明書，應於呈請登記時附具。

第二百九十七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及主管官署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國公司同。

第三百零五條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國境內經常營業，未經呈請認許，偶派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為法律行為時，得報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一、公司之名稱，種類，國籍及其所在地。
二、公司股本總額及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所為之法律行為。
四、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址。

第二百九十八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得依法購置因其業務所需用之地產，但須先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准，並得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國公司享受同樣權利為條件。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於外國公司準用之。

第三百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無意在中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撤銷原認許證件，向主管官署聲請撤回認許，但聲請撤回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須履行完畢。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第三百零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官署應撤銷其認許。
一、聲請認許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
二、其公司已解散者。
三、其公司已變廢產之宣告者。

第三百零六條

第一節 通則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負責人具呈請書，連同本章所定應備之文件二份，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其代理之委託書。

第三百零二條

前項撤銷認許不得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公司之義務。外國公司不得在中國境內募股募債，但其股東私人買賣股份債券，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認為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第三百零三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查閱其有關登記文件。

第三百零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分公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及其分

第三章 公司登記

公司設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設立分公司及外國公司認許，撤銷認許，變更代表人及分公司之設立及變更之登記，應於收文後十日內，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中央主管官署一次。

第三百十條 公司登記，呈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申請更正。

第三百十一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其事項登記者，中央或地方主管官署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第三百十二條 登記簿或登記文件，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錄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三百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發給或換發登記執照後，應登載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三百十四條 前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認許準用之。

第三百十五條 公司對外文件應標明其登記執照之號數。

第三百十六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按其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每二千元一元計算，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七條 外國公司認許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一千元，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八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登記費按所增之數二分一繳納，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貴州企業季刊 公司法

第三百十九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百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按印花稅率繳納印花稅費。

第三百二十一條 凡公司除設立與增資登記及外國公司認許登記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二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百元，如屬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三條 依第三百一十一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明費一百元。

第三百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函。

或已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担保之證明文件。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其身份之證明文件。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敘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並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其同意證明書。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簿合

公司由全體無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條

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及因合併變更之登記，由全體執行業務之股東呈請之，其還有董事，監察人者，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公司章程。
二、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驗資核准之批示。
三、營業概算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三十二條

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準用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修正之章程。
二、有股東會之組織者，其關於增加資本之決議錄。
三、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驗資核准之批示。

四、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增資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有限公司因修改章程規定執行業務之股東或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修正章程或所選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之合併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籌備公司費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甲、發起人認定股份者。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名簿。
三、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四、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各件。
五、營業概算書。

乙、發起人未認定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名簿。
三、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呈請備案之批示。
四、第一百零四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之件。
五、創立會決議錄。
六、營業概算書。
七、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 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聲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其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修正之章程。
二、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百三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修正之章程。
二、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百三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修正之章程。
二、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百四十條

三、增加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增加資本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

第三百二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五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呈請登記。

第三百四十一條

一、修正之章程。
二、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議錄。
三、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第三百五十條

一、分公司名稱。
二、分公司所在地。
三、分公司經理人姓名，籍貫，住所。
四、本公司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分公司之遷移撤銷，應於遷移或撤銷後十五日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呈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呈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四十二條

三、募集公司債業經呈准與合法公告之證明文件。
四、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公司債之全部或一部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遺債數之證明書。

第三百五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變更或撤銷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有限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在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五十二條

公司經理人之任免，調動，應於任免或調動後十五日內，同主管官署呈請登記。公司負責人違反前條呈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四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決議變更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錄。

第三百五十三條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由其本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或其在中國之代表人或經理人或上列人員之代理人為之前項呈請人應呈送證明其國籍之證件及本公司之授權證書或委託證書。

第三百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三二十五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四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半數以上監察人呈請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外國公司呈請認許時，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公司章程及其在本國登記證件之副本或影本。其無章程或登記證件者，其本國主管官署證明其為公司

第三百四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之文件。

二、在其本國依特許而成立者，其本國主管官署特許文件之副本或影本。

三、依中國法令其營業須經特許者，其特許證件之副本或影本。

四、在中國營業之業務計劃書。

五、股東會或董事會對於請求認許之決議錄。

六、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其他類似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國籍、住所及其所認股份，已繳股款。

七、董事，公司其他負責人及在中國境內指定代理人之名單。

八、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理人為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訴訟事件通知之授權證書。

上列各件除第六款，第七款外，均須附具中文譯本。

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或其他事項登記時，由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表人或分公司經理或其代理人呈請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呈請人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於領有認許證之外國公司設立分

第三百五十七條

公司呈請登記時準用之。
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登記為變更之登記。

第三百五十八條

公司解散後不向主管官署請登記者，或有第十六條情事時未經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於前項聲請時，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者，即撤銷其登記，前二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認許準用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三百五十九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本法抵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改正，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報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百六十條

凡依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照本法修正組織，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百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百五十五條

第三百五十六條

貴陽水利林牧公司

經營業務

品 種 優 良

供配市民消毒飲水

培養各種魚類品種

改良各種牲畜配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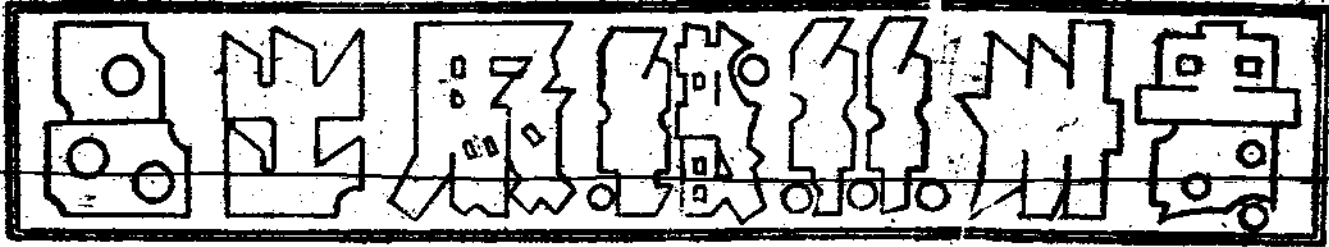
供應純淨牛羊鮮乳

其他各種花木苗籽

衛 生 實 惠

地 址：貴陽市三民西路

電 話：六 八 四 號



絲織品

建業綢 企業綢 西服綢

棉織品

六一花呢 勝利花呢

同盟花呢 蘭開夏

絲棉交織品

貴絲葛 派特生

廠址：貴州遵義樂豐路

總經理處：貴陽貴州企業公司貴陽營業處

各地貴州企業公司辦事處

廠粉麵興大義遵

冊註府政

袋

麥



標

商

發
酵
力
強

筋
線
充
足

潔
白
精
良

大
興
麵
粉

六九七七號掛報電 號二十路興大義遵州貴：址 廠

八〇六話 電 號十四路府省陽貴州貴：處業營

貴州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出品

舞龍牌火柴

飛馬牌火柴

品質超特 包裝精美

廠址：貴陽市箭道街三十三號

電報掛號：一〇六二

電話：一〇四二

國貨公司



貴陽中國

營業要目

定

價

平

準

文

總店

貴陽

臨

大東

中

華

路

九

七

路

口

四

五

網織呢布

鞋帽皮件

五金搪瓷

化妝香品

文具玩具

百貨完備

歡迎參觀

被單毛巾

內衣襪子

鋼精水瓶

精美牙刷

土產食品

國產精華

敬請指教

服

務

社

會

本刊前期要目

貴州企業公司六週年紀念特輯

前言

貴企業務近況與戰後方針

貴州主要礦產之分佈與重工業中心之建立

戰後貴州工業建設發凡

專載

貴州貞豐安龍龍頭山煤田地質

附錄

(一) 我國戰後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

(二) 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

補白

(一) 節錄經濟部翁部長對於經建原則之談片

(二) 我國戰後第一期經濟建設的資本問題

貴州企業季刊

第四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出版

編輯者：貴州企業季刊社

貴陽南明區濟遠路十五號

電話：七〇七九

發行者：彭湖

貴陽南明區貴州企業公司

電話：七〇七九

廠址：貴陽轉國路八十三號

印刷者：安定印刷廠

電話：五七一轉

非賣品



貴州
企業公司

化學工業廠

出品

潔物藥

白	各	甘	雙	白	紅	橋	象	鐵	獅	獅	洗	寶	衛	佛	如	日	小	小	大	五	南
鶴	種		美	美	美	牌	牌	鳥	頭	頭	髮	石	生	手	志	用	號	號	號	眼	明
牌			髮	髮	髮	牌	牌	牌	牌	牌	液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效			油	油	油	紙	紙	紙	紙	紙	皂	皂	皂	皂	皂	皂	皂	皂	皂	皂	皂
香																					

廠址：貴陽南門外五眼橋 電話 一〇一二 轉 七七九